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发行公告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邮政编码：450046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二〇一七年八月

发行人声明

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充实资金来源，加快业务转型，进一步加大本行服务绿色发展的力度，经《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84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4号）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持绿色产业项目。践行绿色发展以及支持绿色产业是本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加强本行服务绿色产业的能力，在支持实体经济的同时，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服务绿色发展。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公开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发行公告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发行公告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发行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截至本发行公告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发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发行公告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发行公告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发行公告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二）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十五）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

（十七）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八）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十九）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二十）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二十一）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三）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四）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六）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13 室）。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联系人： 陈中基、杨雪静、李丽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联系电话： 0371-67009758

传 真： 0371-67009898

邮政编码： 450046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元晨、
邹勇威、李振纲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7556

传 真： 021-38670069

邮政编码： 200120

承销团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尹建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电话： 010-85130639

传 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桓朝娜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 021-20333219
传 真： 021-50498839
邮政编码： 200125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注册会计师： 何琪、黄梦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 真： 010-85185111
邮政编码： 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衍
联 系 人： 吕寒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 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米传猛
经办律师： 赵永煊、刘春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6 号楼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9273531-802
传 真： 010-59273531
邮政编码： 100101

第三方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唐嘉欣
联系人： 李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4581
传 真： 010-85188298
邮政编码： 100738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系人： 张志杰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733
传 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12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50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58
第七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77
第八章	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8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5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93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07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9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0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1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120

第一章 释义

本发行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郑州银行/发行人”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属公司、分行及支行）
“本期债券”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数量和票面年利率的程序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公告/本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内资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币认购或入账列作缴足
“H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境外上市

		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监会/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有关主管机关”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河南银监局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指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指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指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金谷村镇银行”	指	新郑金谷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认证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央结算公司/债券托管人”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巴塞尔委员会”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
“巴塞尔协议 I”	指	1988 年由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巴塞尔协议 II”	指	2004 年 6 月由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9 号公告”	指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报告期内”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期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港币”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按照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发行公告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债权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金融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1、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我国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2、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

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兑付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3,661.48 亿元，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99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规模为 4,175.35 亿元，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71 亿元。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拓展业务，加强管理，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减少可能的信用风险。

3、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4、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资本充足情况得到保障，并且发行人不良贷款率持续低于同业平均水平，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指发行人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对手方未按协议条款履行责任而蒙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

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发行人设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此外，发行人建立了全行统一授权授信管理制度，采用多种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包括设立客户内部评级系统、更新内部评级模型、升级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进一步加强信贷审查及监督。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制定发行人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发行人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监察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不同业务的各类信用风险均得到适当发现、评估、计算及监察。发行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及金融市场部均根据发行人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2015年12月，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包括全部信贷业务和房地产领域、产能过剩行业、地方融资平台在内的三项信用风险专项压力测试；2016年，发行人根据管理需要将风险管理部的资产保全和不良清收职责划入资产保全部管理，法律事务部更名为资产保全部，专职负责全行资产保全和清收处置业务。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及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主要面临有关银行业务组合及交易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发行人银行业务组合有关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交易头寸市值的波动，其受利率、汇率等可观察市场变量的变动所影响。

对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涵盖前、中及后台，董事会最终对全行市场风险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实际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分布在风险管理部、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贸易融资部和资产管理部等部门。为有效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已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派驻市场风险管理人員，参与交易业务的中台管理。发行人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并基于本身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业务战略和具体产品的市况设定各类产品的授权限额。此外，发行人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

措施，管理发行人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引致的各类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实物资产破坏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对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实现操作风险损失的最小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审办公室、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发行人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内审办公室构成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互相密切协调及沟通，同时专注负责各自制定责任。发行人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相关分支机构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总行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发行人内审办公室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建设，完善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和资本计量，并逐步建立完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报告。此外，发行人积极组织开展操作风险排查，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和重大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影响发行人流动性的因素包括发行人的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和银行业政策的变更，例如对贷存比及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在对借贷、交易及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及对流动资金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拥有充足资金，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根据制定、实施及监

管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责任分离的原则组建。董事会最终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战略。发行人在高级管理层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负责制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情况，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及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行人主要通过监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而管理流动性风险，并不断加大力度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行人执行更严格的监管规定，密切监察各项流动性比率，制定应急方案及加强流动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目前，发行人借助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限额体系、二代支付系统和头寸报备等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正在积极开发现金流分析管理工具。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发行人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障发行人业务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发行人致力在安全和稳健的信息技术环境下经营业务，同时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业务创新。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推动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的落实，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科技开发部则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实工作。发行人建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以业务、风险管理、审计“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同时，发行人寻求通过建立有效的基础设施，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促进发行人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通过信息系统研发与运维、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建设，逐步建立起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在信息科技体系运维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优化信息科技系统结构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系统稳定性和可用性；在信息安全方面，发行人从建立有效的管理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流程、严格操作规范、管理交易与活动日志等措施及采取加密技术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控机制和技术防护手段；在业务连续性方面，发行人已建成郑

州市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和东莞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以保障发行人业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2016年，发行人开展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制定了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方案，并组织开展了电子业务中断应急演练，效果良好。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发行人负面报导及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发行人的良好企业形象，推动发行人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建立了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层次化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总行办公室是发行人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或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原因，把握政策的变动规律，加强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适时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

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等有关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合规政策，健全合规组织体系，加强合规队伍建设，推进合规文化构建，提高合规意识，有效促进发行人依法合规、审慎和稳健经营。

（四）竞争风险

国内商业银行体系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目前中国银行业各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明显差距。

对策：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积极开展综合化经营道路，拓展业务结构的深度与广度，保证发行人齐全的业务能力与资质能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并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服务以应对利率市场化与金融脱媒化的挑战，如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服务，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解决方案，拓展维护客户关系，深化与其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此外，发行人还大力投入信息系统建设及团队建设，具备专业的科技服务能力。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是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四）债券性质

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五）债券期限品种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品种。

（六）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九）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十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十二）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四）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十五）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为 2017 年 9 月 5 日。

（十七）发行期限

从 2017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八）缴款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十九) 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7 年 9 月 7 日。

(二十) 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6 日。

(二十一)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9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二)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二十三) 到期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四)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五) 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或“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代理完成。

(二十六) 回售权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二十七）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评级为 AAA 级。

（二十八）债券清偿顺序

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发行人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十九）本期债券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13 室）。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三十三）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

者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4、认购本期债券的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甲类或乙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中央结算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

5、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

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它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它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本行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跟踪评估：本行每年可聘请具有相关经验和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等进行跟踪评估，并将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本行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使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天宇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21,931,900 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陈中基、杨雪静

联系电话：0371-67009758

传 真：0371-67009898

邮政编码：450046

公司网址：www.zzbank.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 年 11 月，郑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 4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连同郑州市财政局及 14 家新增投资者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 亿元。

1999 年，本行根据省、市政府化解本行风险的要求，因自然人与法人股东退股，总

股本减为人民币 3.82 亿元。

2000 年，在郑州市委、市政府的全力救助下，通过郑州市人民政府以现金认购股份及部分单位和企业以其在本行的存款转股，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9.83 亿元。

2000 年 2 月，郑州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一家地方性股份商业银行。

2002 年，郑州市财政局以返还营业税的方式对本行转增资本，同时本行将河南和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入支行分理处的资本金并入本行资本，剔除原 8 家债转股单位退股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9.98 亿元。

2005 年，郑州市政府组织召开了银行不良资产清收盘活会议，同年成立了不良资产剥离领导小组；郑州市政府成立了商都公司，专门负责接收管理和处置商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同年，按照郑州市政府《关于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处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和《关于将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和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资产整体划转至郑州市商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商都公司与本行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及《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和郑州市黄河风景名胜区整体资产等额置换本行不良资产并委托商都公司经营，同时双方签署《资产回购协议》，约定商都公司于回购期限（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回购置换资产。

2006 年，根据河南省政府批准的方案，本行采取缩减部分法人股东股本及冲销部分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股本的方式以弥补历史上亏损，本行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 7.64 亿元。

2007 年，郑州市财政局注资 2 亿元，本行总股本增至 9.64 亿元。

2008 年，郑州市城区路网建设管理公司、郑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郑州市土地储备中心、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等六家老股东分别以货币资金入股，同时引入三家新股东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同样以货币资金入股。增资后本行总股本增至 14.34 亿元。

2009 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郑州市商业银行更名为郑州银行，标志着本行由一家

地方性银行向一家区域性银行的转型，具备跨区域发展的资格和条件，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2011年，本行完成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39.42亿元。本次增发共62家法人股东参与，其中新进股东58家，原股东增持4家。

2015年12月，本行完成H股上市，全球共发售13.20亿股，募集资金净额45.50亿港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以促进本行业务持续增长，上市后本行注册资本增至51.42亿元。此后，本行于2016年1月15日行使了1.98亿股的超额配股权，注册资本增至53.22亿元。

三、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及市场荣誉

本行长期专注小微领域，服务实体经济，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近年来，本行围绕差异化经营、打造核心竞争力、建设郑银品牌和文化三大战略严抓管理、推进转型发展，积极推进“商贸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三大特色定位，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业务稳定健康发展，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并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绿色金融体系的号召，制定并实施绿色信贷战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共设有分支行147家，其中包括10家分行（南阳分行、新乡分行、洛阳分行、安阳分行、许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阳分行、濮阳银行和平顶山分行），其中还包括支行137家（包括总行营业部），并发起设立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新密郑银村镇银行、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扶沟郑银村镇银行4家村镇银行及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收购新郑金谷村镇银行，本行的经营活动集中在河南省地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资产总额为3,661.48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005.25亿元，增幅37.84%，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1,076.33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60.29亿元，增幅17.50%；负债总额为3,442.87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964.88亿元，增幅38.94%，其中吸收存款为2,163.90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471.94亿元，增幅27.89%。2016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98.73亿元，较2015年增长20.37亿元，增幅25.99%；实现利润总额52.57亿元，较2015年增长8.95亿元，增幅20.53%；实现净利润40.45亿元，较2015

年增长 6.89 亿元，增幅 20.5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1%，拨备覆盖率为 237.38%；2016 年，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28%，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20.46%，成本收入比为 22.2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1.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7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175.3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13.87 亿元，增幅 14.03%，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1,184.4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08.12 亿元，增幅 10.05%；负债总额为 3,944.6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01.75 亿元，增幅 14.57%，其中吸收存款为 2,454.01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90.12 亿元，增幅 13.41%。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8.6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2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8%，拨备覆盖率为 208.84%；2017 年 1-6 月，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19%，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20.80%，成本收入比为 22.6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2.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9%。

近年来，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不断增长的综合实力，本行的品牌形象、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2017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332 位，较 2016 年提升 16 位，连续四年入围世界银行 500 强；2017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组织的“2017 中国金额创新奖”评选中，郑州银行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三项桂冠。在 2015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排名中，本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自营商奖”；2016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举办的本币市场交流会上本行荣获“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最具市场影响力奖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共同主办的“2016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中，本行被授予“最佳金融创新奖”，本行“保证保险贷款”、“金梧桐”、“鼎融易”分别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2015 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测评中，本行竞争能力、服务能力分

别位于全国城商行第3名和第5名；本行被《银行家》杂志和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共同评选为2014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和“资产规模2,000亿元以上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第一名”，并荣获中国银监会评选的2015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股份总数为5,321,931,900股；其中1,518,000,000股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占比28.52%，其余3,803,931,900股为内资股，占比71.48%。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内资股	3,803,931,900	71.4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518,000,000	28.52
股份总数	5,321,931,900	10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股	490,904,755	9.22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62,000,000	4.92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50,000,000	4.7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39,426,471	4.50
5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26,000,000	4.25
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15,678,764	4.05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99,046,474	3.74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4,697,149	2.16
9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000,000	1.88
10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000,000	1.88
	合计	-	2,197,753,613	41.30

（三）主要经营数据与财务指标

1、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442,665	21,275,719	17,533,799	11,191,731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22,500,088	21,312,985	17,533,808	11,191,731
总资本净额	31,559,612	28,463,881	21,182,983	14,368,23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¹⁾	261,318,605	242,109,283	173,696,609	129,223,3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59	8.79	10.09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61	8.80	10.09	8.66
资本充足率(%) ⁽²⁾	12.08	11.76	12.20	11.12

注：（1）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格抵押品或担保物厘定；

（2）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

2、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67,412	9,872,840	7,836,102	5,533,020
营业支出	(1,870,576)	(4,769,695)	(3,523,739)	(2,308,448)
营业利润	2,996,836	5,103,145	4,312,363	3,224,572
利润总额	3,007,725	5,257,033	4,361,742	3,202,935
净利润	2,324,999	4,044,586	3,355,670	2,463,08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69,026	42,586,362	33,008,307	33,854,8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4,327,238	1,414,928	7,679,078	1,835,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8,946,097	13,001,517	10,967,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6,301,789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资产总计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724,555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吸收存款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应付债券	60,144,951	44,660,446	27,039,068	8,503,833
负债合计	394,461,565	344,286,597	247,799,070	192,883,631
股本	5,321,932	5,321,932	5,141,932	3,941,93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未分配利润	7,907,773	6,808,978	5,634,285	4,173,170
股东权益合计	23,073,095	21,861,375	17,824,019	11,40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567)	54,036,394	7,720,162	29,447,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82	(68,351,904)	(24,548,616)	(28,93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305	15,888,166	21,249,538	1,951,47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7,119	16,122,799	14,514,260	10,089,462

3、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¹⁾	≥25%	48.93	42.62	41.86	42.06
	存贷款比例	-	49.70	51.34	55.73	58.83
	不良贷款率	≤5%	1.38	1.31	1.10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11	3.51	3.75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52	24.83	26.97	32.90
风险抵补	成本收入比	≤45%	22.60	22.26	23.27	27.7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	≥100%	648.12	698.82	723.44	787.7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	≥100%	564.13	647.71	775.89	908.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7.5%	8.59	8.79	10.09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5%	8.61	8.80	10.09	8.66
	资本充足率 ⁽²⁾	≥10.5%	12.08	11.76	12.20	11.12

注：（1）上表中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依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2017年6月末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1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7.1%；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

4、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8%，平均权益回报率为20.46%；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84.07%，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15.9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

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12.3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1%，拨备覆盖率为 237.38%，贷款拨备率为 3.11%。

2017 年 1-6 月，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19%，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20.80%；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83.40%，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16.6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 18.6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8%，拨备覆盖率为 208.84%，贷款拨备率为 2.88%。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 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 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 日/2014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19	1.28	1.43	1.39
平均权益回报率 ⁽²⁾	20.80	20.46	22.99	23.52
净利差 ⁽³⁾	2.05	2.52	2.95	3.07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0	2.69	3.12	3.31
成本收入比 ⁽⁵⁾	22.60	22.26	23.27	27.72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83.40	84.07	88.14	95.50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6.60	15.93	11.86	4.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8.68	12.30	9.10	6.2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⁶⁾	1.38	1.31	1.10	0.75
拨备覆盖率 ⁽⁷⁾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贷款拨备率 ⁽⁸⁾	2.88	3.11	2.85	2.26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该期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2）平均权益回报率指该期可分配给本行权益股东的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分配给母公司权益股东的总权益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3）净利差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4）净利息收益率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5）成本收入比按扣除税金及附加后的营业费用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6）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7）拨备覆盖率按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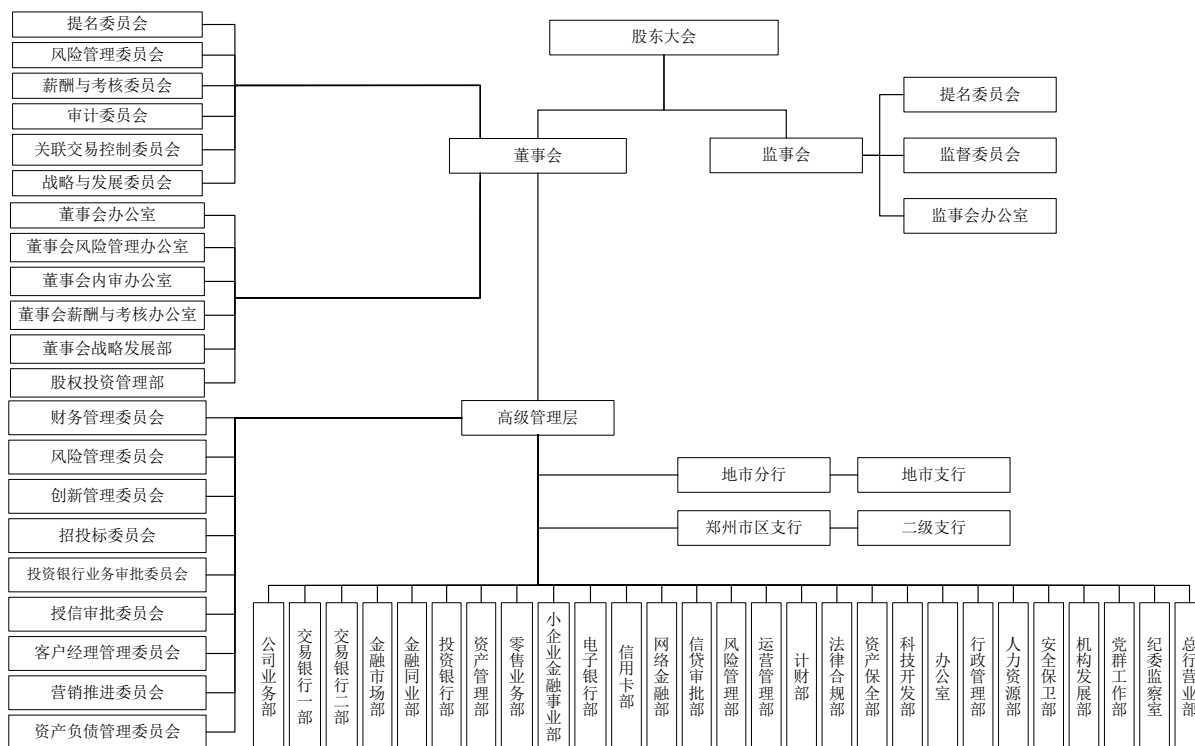
（8）贷款拨备率按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读本发行公告第五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发行人公司组织结构

本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3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业务 范围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6,000	3,012	中国河南	银行业	50.20	50.20
2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100,000	51,000	中国河南	租赁业	51.00	51.00
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10,000	6,028	中国河南	银行业	51.50	51.5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有3家联营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56,135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18.53	18.53
2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	6,000	河南鄯陵	商业银行	30.00	30.00
3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3,600	河南新郑	商业银行	20.00	20.00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始终秉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与保守稳健的风险管理风格，形成了良好的合规和风险控制文化。本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原则，不断完善涵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平衡风险和收益，兼顾控制和效率，并针对不同风险的特点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流程与制度。2016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夯实基础，严抓管理，建设强力总行，推进转型发展，突出创新驱动，突出差异化经营，突出风险防控，进一步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制度建设、系统建设和风险文化建设，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声誉风险。

（一）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本行可能因借款方或交易对手方未按协议条款履行责任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本行应对信用风险的主要对策如下：

本行设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此外，本行建立了全行统一授权授信管理制度，采用多种方法提升全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包括设立客户内部评级系统、更新内部评级模型、升级信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以及进一步加强信贷审查及监督。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本行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行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监察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不同业务的各类信用风险均得到适当发现、评估、计算及监察。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金融同业部及金融市场部均根据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2015年12月，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了包括全部信贷业务和房地产领域、产能过剩行业、地方融资平台在内的三项信用风险专项压力测试；2016年，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将风险管理部的资产保全和不良清收职责划入资产保全部管理，法律事务部更名为资产保全部，专职负责全行资产保全和清收处置业务。

本行将进一步细化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标准，更加真实、全面、准确、动态地揭示和反映信贷资产的实际风险状况，并建设信贷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预警、资金监管、贷后检查等环节的网上作业，进一步提高风险预警效率，提升风险监测的精确性、时效性。此外，本行将增加不良贷款考核指标，提高授信审批质量，重点关注客户实际经营状况，强化风险缓释措施，防止过度授信，并实行重点行业限额管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

（二）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及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有关银行业务组合及交易业务组合的市场风险。本行银行业务组合有关的主要市场风险为交易头寸市值的波动，其受利率、汇率等可观察市场变量的变动所影响。

本行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组织架构和管理情况如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涵盖前、中及后台，董事会最终对全行市场风险负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市场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为风险管理部，实际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分布在风险管理部、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贸易融资部和资产管理部等部门。为有效履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风险管理部已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派驻市场风险管理人员，参与交易业务的中台管理。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并基于本身承受市场风险的整体能力、业务战略和具体产品的市况设定各类产品的授权限额。此外，本行设定不同的敞口限额并采用不同的量化措施，管理本行银行账户及交易账户引致的各类市场风险。

2015年以来，本行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基础管理。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制定了《郑州银行交易账户划分管理办法》、《郑州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办法》、《郑州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二是完善风险报告机制，市场风险周报内容和路径得到进一步优化；三是加强专业人才引进培养，通过引进专业人员和履行风险派驻，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本行市场风险类型及复杂程度相对较低，规模和敞口与本行当前的资

本实力和风险管理水平基本相符，整体市场风险水平较低。

（三）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科技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操作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现场安全故障、营业中断、实物资产破坏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等。

本行应对操作风险的主要对策如下：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操作风险的有效管理，实现操作风险损失的最小化。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内审办公室、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构成。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构成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领导全行日常的操作风险管理。本行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内审办公室构成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三道防线互相密切协调及沟通，同时专注负责各自制定责任。本行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及相关分支机构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一道防线，直接负责操作风险管理；总行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建立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并统筹、支持及监督操作风险管理；本行内审办公室是防控操作风险的第三道防线，负责评估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有效。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推进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操作风险三大工具和资本计量，并逐步建立完善操作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提交报告。此外，本行积极开展操作风险排查，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隐患和重大操作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偿还债务的风险，影响本行流动性的因素包括本行的资产与负债期限结构和银行业政策的变更，例如对贷存比及法定准备金率的要求发生变化。本行主要在对借贷、交易及投资活动提供资金及对流动资金头寸进行管理时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对策如下：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随时拥有充足资金，以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供应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根据制定、实施及监管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责任分离的原则组建。董事会最终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及战略。本行在高级管理层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负责制定流动性管理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监事会负责日常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情况，计财部、金融市场部、金融同业部及资产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行主要通过监控资产与负债的期限而管理流动性风险，并不断加大力度改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执行更严格的监管规定，密切监察各项流动性比率，制定应急方案及加强流动风险管理及压力测试。目前，本行借助流动性压力测试、流动性限额体系、二代支付系统和头寸报备等工具管理流动性风险，并正在积极开发现金流分析管理工具。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行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行应对信息科技风险的主要对策如下：

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机制，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保障本行业务安全、持续、稳健运行。本行致力在安全和稳健的信息技术环境下经营业务，同时以先进的信息技术推动业务创新。高级管理层下设的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推动各项信息科技管理职责的落实，确保配置足够人力、财力资源，维持稳定、安全的信息科技环境，科技开发部则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的落实工作。

本行建立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领导下以业务、风险管理、审计“三道防线”为基础的层次化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同时，本行寻求通过建立有效的基础设施，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促进本行信息科技系统的安全、持续、稳健运行，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行通过信息系统研发与运维、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等建

设，逐步建立起全面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在信息科技体系运维管理方面，本行通过优化信息科技系统结构和预防性维护工作，全面提升信息科技系统稳定性和可用性；在信息安全方面，本行从建立有效的管理用户认证和访问控制流程、严格操作规范、管理交易与活动日志等措施及采取加密技术等方面入手，逐步建立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和技术防护手段；在业务连续性方面，本行已建成郑州市同城应用级灾备中心和东莞异地数据级灾备中心，以保障本行业务的连续性和可靠性。2016年，本行开展了业务连续性管理培训，制定了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方案，并组织开展了电子业务中断应急演练，效果良好。

（六）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对本行负面报导及评价的风险。

本行应对声誉风险的主要措施包括：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本行的良好企业形象，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

本行建立了负责声誉风险管理的层次化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组织成立声誉风险管理委员会，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总行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声誉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情况

本行从2013年开始致力于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实施，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监管政策要求，选择与本行经营战略、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匹配的建设方案，积极推进资本计量初级法的建设和实施工作。本行通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信息科技系统等手段以全面达到监管要求。2013年，本行启动全面风险管理项目，目前已完成了零售信贷业务申请评分卡体系建设、押品管理体系建设、操作风险标准法与管治、风险与合规系统建设、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体系建设、流动性风

险管理咨询、资金业务信用债评级模型开发和信用卡评分模型开发。同时，本行市场风险标准法、风险加权资产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等项目正在积极推进中。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的建立和目标

本行依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香港联交所的有关要求，在遵循“全面性、制衡性、审慎性和相匹配”等内部控制原则的基础上，从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控制、主要业务控制措施、监督与纠正机制等方面，构建了具有本行特色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一直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以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本行实现发展战略。本行在经营过程中秉承“依法合规、客户至上、流程精细、持续创新、严谨治险、速度制胜”的质量和内部控制管理方针，持续改善内部控制体系。

（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根据发展规模和阶段，持续优化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力度，实行一级法人授权下的经营体制，构建和完善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合理制衡、精简高效的组织架构体系。本行董事会负责保证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内部控制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适当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为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本行制定发布了《郑州银行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对内控体系建设进行了总体设计与要求，构筑了“三道控制防线”。第一道防线是业务操作层的部门及岗位的实时控制、制约、监督；第二道防线是各管理职能部门对业务流程及操作进行设计、管理、监督检查；第三道防线是内审稽核部门对业务操作及业务管理进行再监督、评价、督促整改。

近年来，本行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制定了全面、系统、

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制度、流程管理，组织各条线管理部门开展制度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工作。2015年，本行共新增内控制度82项，修订77项。2016年，本行修订完善91项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发布了2016年度案防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了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活动业务自查、员工行为排查、存款类案件风险排查、投资银行业务专项检查、合作方及授权内业务专项检查、数据质量业务检查、票据业务专项检查等多项风险排查工作，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

（三）内部控制评价

2016年上半年，本行组织开展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情况的自评工作，经董事会审定，未发现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系统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行将会随着外部环境、经营规模、业务发展和管理要求的不断改进，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技术，强化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力度，加大内部检查监督力度，增强竞争优势，确保本行健康、可持续发展。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一直致力于高水平的企业管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境内外公司治理要求，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企业管治体系，从而确保各方能够高效协作、科学决策，充分保障股东的权益及提升企业价值。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积极运作，保障了本行的合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本行目前已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职责明确、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的良性治理格局。其中，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6个专门委员会，各个委员会均有明确的职责；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均设立有专门委员会，能够勤勉、尽责、有效地开展工作。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据本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本行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13、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5、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依法提交的提案；
-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据本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中，经营发展战略包括绿色信贷相关战略；
-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8、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 12、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的修改方案；
- 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 14、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15、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16、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6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规则、工作程序。此外，董事会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
- 3、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
- 4、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5、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6、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7、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 8、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10、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1、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12、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3、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14、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提名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均由外部监事担任负责人。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办公室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信息官构成。高级管理层成员遵循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本行经营活动需要，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信贷审批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并负责根据业务战略和风险偏好组织实施本行资本管理工作，确保本行资本与业务发展、风险水平相适应，落实各项监控措施。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上述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35 号。除另有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引用的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财务数据均来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的数据。

投资者欲完整了解本行财务会计信息，请查阅本行日常信息披露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69,026	42,586,362	33,008,307	33,854,8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7,238	1,414,928	7,679,078	1,835,245
拆出资金	15,351,516	11,758,215	5,519,56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8,946,097	13,001,517	10,967,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应收利息	2,132,674	1,940,495	1,209,680	962,479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6,301,789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应收融资租赁款	9,701,316	5,721,061	-	-
长期股权投资	248,371	255,195	195,625	146,108
固定资产	1,735,536	1,698,990	1,604,561	1,158,572
无形资产	150,174	146,905	107,691	85,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9,800	969,658	589,143	338,175
其他资产	1,990,175	3,759,338	1,173,597	607,321
资产总计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负债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1,550	77,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拆入资金	25,769,010	19,105,611	5,820,236	1,003,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4,555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吸收存款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应付职工薪酬	322,543	367,387	353,046	294,885
应交税费	321,051	589,674	505,816	260,068
应付利息	3,433,757	3,095,586	2,542,902	1,834,071
预计负债	60,519	57,040	42,941	3,880
应付债券	60,144,951	44,660,446	27,039,068	8,503,833
其他负债	3,441,144	884,590	1,243,812	452,511
负债合计	394,461,565	344,286,597	247,799,070	192,883,631
股东权益				
股本	5,321,932	5,321,932	5,141,932	3,941,932
资本公积	3,054,204	3,054,204	2,662,564	100,327
其他综合收益	(54,032)	(49,418)	(44,934)	(25,136)
盈余公积	1,632,893	1,632,893	1,237,793	902,085
一般风险准备	4,529,565	4,527,789	3,163,200	2,313,200
未分配利润	7,907,773	6,808,978	5,634,285	4,173,170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2,392,335	21,296,378	17,794,840	11,405,578
少数股东权益	680,760	564,997	29,179	-
股东权益合计	23,073,095	21,861,375	17,824,019	11,405,57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7,412	9,872,840	7,836,102	5,533,020
利息收入	8,536,680	15,057,410	12,664,502	9,601,580
利息支出	(4,477,086)	(6,757,417)	(5,757,990)	(4,317,529)
利息净收入	4,059,594	8,299,993	6,906,512	5,284,0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2,107	1,259,800	745,638	382,29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45,359)	(32,242)	(34,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10	1,214,441	713,396	347,987
投资净(损失)/收益	(48,653)	215,214	155,245	(110,7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7,697)	(44,880)	28,544	(2,752)
汇兑净(损失)/收益	(54,683)	174,371	20,871	2,437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9,541	13,701	11,534	12,004
二、营业支出	(1,870,576)	(4,769,695)	(3,523,739)	(2,308,448)
税金及附加	(35,255)	(212,439)	(423,776)	(316,085)
业务及管理费	(1,091,195)	(2,210,240)	(1,798,324)	(1,495,245)
资产减值损失	(737,106)	(2,346,372)	(1,297,526)	(497,075)
其他业务成本	(7,020)	(644)	(4,113)	(43)
三、营业利润	2,996,836	5,103,145	4,312,363	3,224,572
加：营业外收入	11,225	165,089	75,926	8,727
减：营业外支出	(336)	(11,201)	(26,547)	(30,364)
四、利润总额	3,007,725	5,257,033	4,361,742	3,202,935
减：所得税费用	(682,726)	(1,212,447)	(1,006,072)	(739,852)
五、净利润	2,324,999	4,044,586	3,355,670	2,463,0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71,396	3,998,768	3,356,371	2,463,083
少数股东损益	53,603	45,818	(701)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8,476,710	47,194,169	36,634,096	30,464,5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4,355,075	-	17,974,57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663,399	13,285,375	4,817,14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13,648,770	3,820,000	2,292,45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14,550	77,00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2,005,222	-	3,259,501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110,000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到的款项净额	-	4,010,54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96,737	-	691,832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5,081,491	8,959,584	8,186,445	6,800,8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762	484,232	88,654	79,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70,912	98,616,704	53,546,336	61,672,984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851,125)	(17,821,042)	(16,292,969)	(15,038,437)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4,216,563)	(8,017,868)	-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1,238,656)	(3,710,588)	(157,884)	(6,377,8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31,997)	-	(414,628)	-
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款项净额	(1,043,382)	-	(2,005,606)	(3,165,84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7,828,760)	-	(3,140,782)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93,301)	(6,238,656)	(5,519,56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175,0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59,513)	-	(10,734,135)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996,9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526,815)	-	-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162,982)	(4,907,721)	(4,333,738)	(3,959,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6,321)	(1,176,125)	(928,340)	(707,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6,837)	(2,074,586)	(1,445,819)	(1,197,03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227)	(633,724)	(852,713)	(607,4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06,479)	(44,580,310)	(45,826,174)	(32,225,756)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567)	54,036,394	7,720,162	29,447,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768,786	210,434,494	120,048,741	60,025,2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886	6,674,064	4,573,383	3,328,392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37,985	52,802	64,505
取得子公司产生的现金净额	68,4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748,108	217,146,543	124,674,926	63,418,1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3,065,092)	(284,556,319)	(148,459,603)	(91,969,724)
为取得子公司预付的现金	-	(31,185)	-	-
取得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	-	(14,4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334)	(896,543)	(763,939)	(379,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67,426)	(285,498,447)	(149,223,542)	(92,349,61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82	(68,351,904)	(24,548,616)	(28,931,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572,422	3,762,237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0	29,88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3,521,363	60,927,564	27,571,775	3,5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385,72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521,363	61,989,986	31,749,618	3,500,000
偿还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28,334,144)	(43,486,400)	(9,194,242)	(690,000)
偿还债务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01,445)	(1,162,156)	(589,961)	(279,57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1,165,469)	(1,067,537)	(715,877)	(578,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5,727)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01,058)	(46,101,820)	(10,500,080)	(1,548,5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305	15,888,166	21,249,538	1,951,4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100)	35,883	3,714	2,386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320	1,608,539	4,424,798	2,469,597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2,799	14,514,260	10,089,462	7,619,865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7,119	16,122,799	14,514,260	10,089,462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指标摘要

(一) 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442,665	21,275,719	17,533,799	11,191,731
一级资本净额	22,500,088	21,312,985	17,533,808	11,191,731
总资本净额	31,559,612	28,463,881	21,182,983	14,368,23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¹⁾	261,318,605	242,109,283	173,696,609	129,223,3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59	8.79	10.09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61	8.80	10.09	8.66
资本充足率(%) ⁽²⁾	12.08	11.76	12.20	11.12

注：（1）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格抵押品或担保物厘定；

（2）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

(二)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867,412	9,872,840	7,836,102	5,533,020
营业支出	(1,870,576)	(4,769,695)	(3,523,739)	(2,308,448)
营业利润	2,996,836	5,103,145	4,312,363	3,224,572
利润总额	3,007,725	5,257,033	4,361,742	3,202,935
净利润	2,324,999	4,044,586	3,355,670	2,463,08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69,026	42,586,362	33,008,307	33,854,8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7,238	1,414,928	7,679,078	1,835,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8,946,097	13,001,517	10,967,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6,301,789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2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资产总计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8,724,555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吸收存款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应付债券	60,144,951	44,660,446	27,039,068	8,503,833
负债合计	394,461,565	344,286,597	247,799,070	192,883,631
股本	5,321,932	5,321,932	5,141,932	3,941,932
未分配利润	7,907,773	6,808,978	5,634,285	4,173,170
股东权益合计	23,073,095	21,861,375	17,824,019	11,405,5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567)	54,036,394	7,720,162	29,447,2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82	(68,351,904)	(24,548,616)	(28,93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305	15,888,166	21,249,538	1,951,475
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47,119	16,122,799	14,514,260	10,089,462

(三) 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¹⁾	≥25%	48.93	42.62	41.86	42.06
	存贷款比例	-	49.70	51.34	55.73	58.83
	不良贷款率	≤5%	1.38	1.31	1.10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11	3.51	3.75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52	24.83	26.97	32.90
风险抵补	成本收入比	≤45%	22.60	22.26	23.27	27.7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	≥100%	648.12	698.82	723.44	787.77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	≥100%	564.13	647.71	775.89	908.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7.5%	8.59	8.79	10.09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5%	8.61	8.80	10.09	8.66
	资本充足率 ⁽²⁾	≥10.5%	12.08	11.76	12.20	11.12

注：（1）上表中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依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2017年6月末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1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7.1%；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28%，平均权益回报率为20.46%；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84.07%，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15.9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12.3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31%，拨备覆盖率为237.38%，贷款拨备率为3.11%。

2017年1-6月，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1.19%，平均权益回报率为20.80%；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83.40%，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16.6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为18.68%。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38%，拨备覆盖率为208.84%，贷款拨备率为2.88%。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19	1.28	1.43	1.39
平均权益回报率 ⁽²⁾	20.80	20.46	22.99	23.52
净利差 ⁽³⁾	2.05	2.52	2.95	3.07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20	2.69	3.12	3.31
成本收入比 ⁽⁵⁾	22.60	22.26	23.27	27.72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83.40	84.07	88.14	95.50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6.60	15.93	11.86	4.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18.68	12.30	9.10	6.2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⁶⁾	1.38	1.31	1.10	0.75
拨备覆盖率 ⁽⁷⁾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贷款拨备率 ⁽⁸⁾	2.88	3.11	2.85	2.26

注：（1）平均总资产回报率指该期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2）平均权益回报率指该期可分配给本行权益股东的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分配给母公司权益股东的总权益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3）净利差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4）净利息收益率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 (5) 成本收入比按扣除税金及附加后的营业费用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总额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 (7) 拨备覆盖率按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除以不良贷款总额计算；
- (8) 贷款拨备率按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除以客户贷款总额计算。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近年来，商业银行面临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等经济金融形势复杂多变、多重困难相互交织的挑战。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监管要求，推进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工作，积极进取，取得了预期效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3,661.4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005.25 亿元，增幅 37.84%，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1,076.33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60.29 亿元，增幅 17.50%；负债总额为 3,442.8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964.88 亿元，增幅 38.94%，其中吸收存款为 2,163.9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471.94 亿元，增幅 27.89%。2016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98.73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0.37 亿元，增幅 25.99%；实现利润总额 52.5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8.95 亿元，增幅 20.53%；实现净利润 40.4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6.89 亿元，增幅 20.5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175.3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13.87 亿元，增幅 14.03%，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1,184.4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08.12 亿元，增幅 10.05%；负债总额为 3,944.6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01.75 亿元，增幅 14.57%，其中吸收存款为 2,454.01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90.12 亿元，增幅 13.41%。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8.6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25 亿元。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67,412	9,872,840	7,836,102	5,533,020
利息净收入	4,059,594	8,299,993	6,906,512	5,284,0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10	1,214,441	713,396	347,987
投资净(损失)/收益	(48,653)	215,214	155,245	(110,707)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7,697)	(44,880)	28,544	(2,752)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汇兑净(损失)/收益	(54,683)	174,371	20,871	2,437
其他业务收入	9,541	13,701	11,534	12,004
二、营业支出	(1,870,576)	(4,769,695)	(3,523,739)	(2,308,448)
税金及附加	(35,255)	(212,439)	(423,776)	(316,085)
业务及管理费	(1,091,195)	(2,210,240)	(1,798,324)	(1,495,245)
资产减值损失	(737,106)	(2,346,372)	(1,297,526)	(497,075)
其他业务支出	(7,020)	(644)	(4,113)	(43)
三、营业利润	2,996,836	5,103,145	4,312,363	3,224,572
加：营业外收入	11,225	165,089	75,926	8,727
减：营业外支出	(336)	(11,201)	(26,547)	(30,364)
四、利润总额	3,007,725	5,527,033	4,361,742	3,202,935
减：所得税费用	(682,726)	(1,212,447)	(1,006,072)	(739,852)
五、净利润	2,324,999	4,044,586	3,355,670	2,463,08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271,396	3,998,768	3,356,371	2,463,083
少数股东损益	53,603	45,818	(701)	-

(一) 营业收入

2014年至2016年，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5.33亿元、78.36亿元和98.73亿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3.58%；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3.48亿元、7.13亿元和12.14亿元，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81%，增长速度较快。2017年1-6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48.67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9.09亿元。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4,867,412	100.00	9,872,840	100.00	7,836,102	100.00	5,533,020	100.00
利息净收入	4,059,594	83.40	8,299,993	84.07	6,906,512	88.14	5,284,051	95.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10	18.68	1,214,441	12.30	713,396	9.10	347,987	6.29
投资净(损失)/收益	(48,653)	(1.00)	215,214	2.18	155,245	1.98	(110,707)	(2.0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7,697)	(0.16)	(44,880)	(0.45)	28,544	0.36	(2,752)	(0.05)
汇兑净(损失)/收益	(54,683)	(1.12)	174,371	1.77	20,871	0.27	2,437	0.04
其他业务收	9,541	0.20	13,701	0.13	11,534	0.15	12,004	0.22

入								
---	--	--	--	--	--	--	--	--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息净收入占比较高，分别为 95.50%、88.14%、84.07%和 83.40%。从趋势上看，利息净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 2014 年度的 95.50%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83.40%；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从 2014 年度的 6.29%上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18.68%，体现出本行收入结构的不断优化。

（二）利息净收入

1、利息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收入来源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231,905	2.71	417,000	2.77	397,413	3.14	328,626	3.4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1,770	0.26	81,716	0.54	104,394	0.82	222,825	2.32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52,537	1.79	218,244	1.45	62,830	0.50	12,602	0.13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3,171,174	37.15	6,175,706	41.01	6,162,888	48.66	5,071,521	52.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7,653	2.20	222,204	1.48	173,454	1.37	182,915	1.91
投资利息收入	4,514,378	52.88	7,822,163	51.95	5,763,523	45.51	3,783,091	39.40
应收融资租赁款利息收入	257,263	3.01	120,377	0.80	-	-	-	-
利息收入合计	8,536,680	100.00	15,057,410	100.00	12,664,502	100.00	9,601,580	100.00

本行利息收入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等业务的利息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96.02 亿元、126.65 亿元、150.57 亿元和 85.37 亿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3%。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52.82%、48.66%、41.01%和 37.15%，但其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投资的利息收入是利息收入的另一主

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占利息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 39.40%、45.51%、51.95%和 52.88%，占比逐年上升。

2、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利息支出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1,579	0.26	554	0.01	-	-	2,881	0.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529,435	11.83	914,760	13.54	1,368,968	23.78	1,087,754	25.19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48,657	10.02	446,100	6.60	131,247	2.28	34,045	0.7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58,860	45.99	3,589,758	53.12	3,196,241	55.51	2,549,894	59.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345,400	7.71	531,658	7.87	313,872	5.45	354,140	8.20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083,155	24.19	1,274,587	18.86	747,662	12.98	288,815	6.69
利息支出合计	4,477,086	100.00	6,757,417	100.00	5,757,990	100.00	4,317,529	100.00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来自于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应付债券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43.18 亿元、57.58 亿元、67.57 亿元和 44.77 亿元，其中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应付债券的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9.06%、55.51%、53.12%和 45.99%；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25.19%、23.78%、13.54%和 11.8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占利息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69%、12.98%、18.86%和 24.19%，占比呈现上升趋势。

（三）非利息收入

本行的非利息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净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收

益/（损失）、汇兑净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2.49 亿元、9.30 亿元、15.73 亿元和 8.08 亿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51.35%，呈现出快速上升的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非利息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0%、11.86%、15.93% 和 16.60%，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扩大。随着本行业务转型的不断推进，中间业务发展力度将不断加大，本行非利息收入业务未来将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568,787	61.02	698,590	55.45	332,242	44.56	172,711	45.18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260,436	27.94	374,214	29.70	194,525	26.09	43,854	11.47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61,004	6.54	116,631	9.26	136,361	18.29	133,111	34.82
银行卡手续费	36,461	3.91	49,457	3.93	32,815	4.40	24,784	6.48
其他	5,419	0.59	20,908	1.66	49,695	6.66	7,835	2.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2,107	100.00	1,259,800	100.00	745,638	100.00	382,295	10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797)	-	(45,359)	-	(32,242)	-	(34,308)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09,310	-	1,214,441	-	713,396	-	347,98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非利息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48 亿元、7.13 亿元、12.14 亿元和 9.09 亿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6.81%，增长速度较快。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自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承兑及担保手续费、银行卡手续费等，2016 年度上述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5%、29.70%、9.26% 和 3.93%，2017 年 1-6 月，上述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02%、27.94%、6.54% 和 3.91%。随着本行业务牌照及客户基础的日趋完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利润贡献率将持续提升。

（四）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及附加。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16 亿元、4.24 亿元、2.12 亿元和 0.35 亿元。2016 年税金及附加大幅减少的原因是“营改增”下本行部分业务适用的税种受到调整。

（五）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支出，主要包括发生的职工薪酬费用、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4.95 亿元、17.98 亿元、22.10 亿元和 10.91 亿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4.77%、51.03%、46.34% 和 58.33%。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减值损失，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损失占主要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 4.97 亿元、12.98 亿元、23.46 亿元和 7.37 亿元。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受到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信贷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等影响，不良贷款规模有所增加，本行加大了对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七）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净利润分别为 24.63 亿元、33.56 亿元、40.45 亿元和 23.25 亿元，2014-2016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14%，呈现出良好的增长趋势。

三、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669,026	42,586,362	33,008,307	33,854,83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327,238	1,414,928	7,679,078	1,835,2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8,946,097	13,001,517	10,967,3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948,328	5,119,568	9,716,305	6,575,523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445,450	107,633,407	91,604,436	76,226,1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6,301,789	11,206,015	3,965,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49,671,048	23,901,914	22,064,6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2,319,884	118,224,916	65,105,660	45,502,357
资产总计	417,534,660	366,147,972	265,623,089	204,289,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751,207	25,808,253	21,453,178	32,187,3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724,555	33,251,370	19,602,600	15,782,600
吸收存款	245,401,278	216,389,640	169,195,471	132,561,375
应付债券	60,144,951	44,660,446	27,039,068	8,503,833
其他负债	3,441,144	884,590	1,243,812	452,511
负债合计	394,461,565	344,286,597	247,799,070	192,883,631
股东权益合计	23,073,095	21,861,375	17,824,019	11,405,578

（一）资产项目分析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本行积极进取，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2,042.89 亿元、2,656.23 亿元、3,661.48 亿元和 4,175.35 亿元。2014 年至 2016 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88%。

1、发放贷款及垫款

（1）按性质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按性质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及垫款	93,069,170	76.32	86,276,923	77.66	71,452,277	75.78	56,591,578	72.57
个人贷款及垫款	28,883,883	23.68	24,815,316	22.34	22,841,449	24.22	21,394,536	27.4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111,092,239	100.00	94,293,726	100.00	77,986,114	100.00

① 企业贷款及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企业

贷款及垫款余额(包括一般贷款和贴现贷款)余额分别为565.92亿元、714.52亿元、862.77亿元和930.69亿元,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47%,企业贷款及垫款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同时,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企业贷款及垫款规模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57%、75.78%、77.66%和76.3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② 个人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及垫款按照性质分类的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贷款	12,554,824	43.46	11,750,766	47.35	12,025,020	52.65	11,352,198	53.06
住房贷款	8,659,959	29.98	6,861,790	27.65	5,827,735	25.51	6,046,907	28.26
消费贷款	6,168,734	21.36	4,841,835	19.51	3,709,418	16.24	2,822,774	13.20
购车贷款	516,297	1.79	490,848	1.98	772,051	3.38	1,104,672	5.16
信用卡贷款	984,063	3.41	870,069	3.51	507,212	2.22	67,932	0.32
其他	6	0.00	8	0.00	13	0.00	53	0.00
个人贷款及垫款总额	28,883,883	100.00	24,815,316	100.00	22,841,449	100.00	21,394,53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213.95亿元、228.41亿元、248.15亿元和288.84亿元,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43%、24.22%、22.34%和23.68%,2014年至2016年个人贷款及垫款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70%。其中经营贷款是个人贷款及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53.06%、52.65%、47.35%和43.46%,经营贷款金额绝对值较为稳定,但占比略有下降;住房贷款是个人贷款及垫款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28.26%、25.51%、27.65%和29.98%;此外消费贷款和信用卡贷款占比逐年上升,购车贷款占比逐年下降。个人贷款及垫款的快速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近年来加大了储蓄存款的营销力度,实施异地县域分支行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并推进精品社区银行战略,贴近居民需求,进一步拓展市场,实现了零售业务的稳步发展。

(2) 按行业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公司类贷款及垫款主要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和零售业	33,163,553	27.19	29,897,940	26.91	23,617,884	25.05	16,945,162	21.73
制造业	15,545,753	12.75	13,054,621	11.75	14,101,155	14.95	12,801,526	16.42
建筑业	12,458,463	10.22	10,687,023	9.62	7,279,108	7.72	5,572,599	7.15
房地产业	9,551,117	7.83	8,737,171	7.87	7,349,608	7.79	4,697,044	6.02
农、林、牧、渔业	2,679,087	2.20	3,619,829	3.26	3,865,628	4.10	2,078,356	2.67
采矿业	317,642	0.26	1,508,926	1.36	1,848,987	1.96	1,537,535	1.97
其他 ⁽¹⁾	48,237,438	39.55	43,586,729	39.23	36,231,356	38.42	34,353,892	44.04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111,092,239	100.00	94,293,726	100.00	77,986,114	100.00

注：（1）其他包括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审计报告中的其他类。

按公司类贷款及垫款行业分布情况来看，报告期内本行企业贷款投放集中于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和农、林、牧、渔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投放上述领域的贷款合计达到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 53.99%、59.61%、59.41%和 60.19%，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按担保方式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及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9,679,245	7.94	7,659,802	6.89	1,316,185	1.40	2,533,152	3.25
保证贷款	42,637,523	34.96	42,790,036	38.52	39,178,487	41.55	34,956,830	44.82
附担保物贷款	69,636,285	57.10	60,642,401	54.59	53,799,054	57.05	40,496,132	51.93
其中：抵押贷款	37,540,758	30.78	33,254,544	29.94	30,193,828	32.02	23,527,097	30.17
质押贷款	32,095,527	26.32	27,387,857	24.65	23,605,226	25.03	16,969,035	21.76
贷款及垫款总额	121,953,053	100.00	111,092,239	100.00	94,293,726	100.00	77,986,114	100.00

本行实施稳健的信贷政策，有保障措施的贷款（包括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

款)是本行公司类贷款及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附担保物贷款(包括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1.93%、57.05%、54.59%和57.10%,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37%;保证贷款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82%、41.55%、38.52%和34.96%,2014年至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64%,有保障措施的贷款金额逐步提高,增长速度较快。

(4)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用以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的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系统和《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16,624	95.63	106,383	95.76	91,079	96.59	76,263	97.79
关注类	3,649	2.99	3,252	2.93	2,175	2.31	1,140	1.46
次级类	1,234	1.01	1,041	0.94	869	0.92	483	0.62
可疑类	443	0.37	415	0.37	171	0.18	100	0.13
损失类	3	0.00	1	0.00	0	0.00	-	-
合计	121,953	100.00	103,983	100.00	94,294	100.00	77,986	100.00
不良贷款总额	1,680	-	1,457	-	1,040	-	583	-
不良贷款率	1.38	-	1.31	-	1.10	-	0.75	-

① 不良贷款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5.83亿元、10.40亿元、14.57亿元和16.80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75%、1.10%、1.31%和1.38%。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有所增加,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但本行一直以来严格五级分类管理,常态化的授信业务尽职管理,强化不良贷款问责和处罚等手段,严防资产质量下迁,不良贷款率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整体风险可控。

②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90天以内	3,379,627	57.89	3,217,523	63.06	1,747,963	60.41	1,256,822	67.03
91天至1年	1,545,636	26.48	1,536,135	30.10	840,664	29.06	447,979	23.89
1年至3年	911,887	15.62	348,521	6.83	304,158	10.51	124,416	6.64
3年及以上	530	0.01	530	0.01	530	0.02	45,809	2.44
合计	5,837,680	100.00	5,102,709	100.00	2,893,315	100.00	1,875,026	100.00

报告期内，受整体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本行逾期贷款金额有所增长。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贷款规模为 28.93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逾期贷款占比 10.5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逾期贷款规模上升至 51.03 亿元，但 1 年以上逾期贷款占比下降至 6.8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逾期贷款规模上升至 58.38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逾期贷款占比上升至 15.63%。针对逾期贷款规模上升的情况，本行加强风险排查，提高本行对风险事项和突发事件应对处理的有效性。同时，本行加强了对到期、逾期贷款的监控工作，及时跟踪分析不良、逾期贷款变化情况，不断跟进和完善风险化解措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逾期贷款中分别仅有 0.22%、0.15% 和 0.20% 为信用贷款，其余 99.78%、99.85% 和 99.80% 均为保证贷款和附担保物贷款（包括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风险较为可控。

2、证券投资

证券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持有目的划分本行的证券投资组合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81,782	8.02	8,946,097	12.77	13,001,517	22.48	10,967,367	25.17
买入返售金融	32,948,328	26.48	5,119,568	7.31	9,716,305	16.80	6,575,523	15.09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263,292	21.10	6,301,789	9.00	11,206,015	19.38	3,965,181	9.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250,098	44.40	49,671,048	70.92	23,901,914	41.34	22,064,640	50.64
合计	124,443,500	100.00	70,038,502	100.00	57,825,751	100.00	43,572,711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证券投资额分别为 435.73 亿元、578.26 亿元、700.39 亿元和 1244.44 亿元。本行证券投资组合中持有至到期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较高，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占证券投资的比例分别为 50.64%、41.34%、70.92% 和 44.4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比分别为 25.17%、22.48%、12.77% 和 8.02%，上述两项证券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以及企业债券。此外，报告期各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占比分别为 24.19%、36.18%、16.31% 和 47.58%。

3、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性质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44,330,737	47.73	52,794,468	44.46	29,146,231	44.61	27,891,700	61.16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30,494,719	32.84	45,079,359	37.96	31,328,899	47.95	17,152,468	37.61
保理及融资租赁收益权计划	15,582,831	16.78	13,150,125	11.07	2,065,543	3.16	363,202	0.80
其他	2,461,610	2.65	7,720,977	6.51	2,800,000	4.28	200,000	0.43
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	92,869,897	100.00	118,744,929	100.00	65,340,673	100.00	45,607,37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分别为 456.07 亿元、653.41 亿元、1,187.45 亿元和 928.70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32%、24.60%、32.43% 和 22.24%，2014 年至 2016 年该占比不断上升的原因是本行应收款项类资产规模增加。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是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占应收款

项类投资总额比重分别为 61.16%、44.61%、44.46%和 47.73%，本行的信托投资主要是为本行购买信托公司发起的信托计划或受让其他金融机构信托受益权而形成的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为标的的金融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是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另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占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比重分别为 37.61%、47.95%、37.96%和 32.84%，本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一部分投资于协议存款、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及其他资产，另一部分为向各类融资人提供融资的资产管理计划。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境内外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18.35 亿元、76.79 亿元、14.15 亿元和 43.2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0%、2.89%、0.39%和 1.04%。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各报告期市场资金情况的不同，结合自身流动性管理和资产配置的需要，合理配置同业款项。

5、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拆出资金、应收利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二）负债项目分析

1、吸收存款

吸收存款是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1,325.61 亿元、1,691.95 亿元、2,163.90 亿元和 2,454.01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3%、68.28%、62.85%和 62.21%，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活期存款	105,806,739	43.12	93,374,956	43.15	75,747,304	44.77	60,360,163	45.53
公司客户	89,464,962	36.46	77,197,449	35.67	62,770,877	37.10	49,756,795	37.53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个人客户	16,341,777	6.66	16,177,507	7.48	12,976,427	7.67	10,603,368	8.00
定期存款	121,579,660	49.54	99,429,832	45.95	68,347,228	40.40	51,788,726	39.07
公司客户	70,912,865	28.90	54,782,696	25.32	34,241,395	20.24	24,368,489	18.38
个人客户	50,666,795	20.64	44,647,136	20.63	34,105,833	20.16	27,420,237	20.69
保证金存款	17,449,651	7.11	23,254,690	10.75	24,812,332	14.66	20,273,744	15.29
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24,557	5.76	19,581,940	9.05	21,332,895	12.61	16,471,219	12.42
担保保证金	1,771,499	0.72	1,871,430	0.87	2,086,058	1.23	2,362,522	1.78
信用证保证金	842,052	0.34	983,350	0.45	681,180	0.40	966,102	0.73
其他	711,543	0.29	817,970	0.38	712,199	0.42	473,901	0.36
其他	565,228	0.23	330,162	0.15	288,607	0.17	138,742	0.11
吸收存款合计	245,401,278	100.00	216,389,640	100.00	169,195,471	100.00	132,561,375	100.00

按存款性质划分，本行吸收存款可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保证金存款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是本行最主要的存款来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3%、44.77%、43.15%和 43.12%，定期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07%、40.40%、45.95%和 49.54%，活期存款比例呈现下降趋势而定期存款比例呈现上升趋势。本行的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可按存款来源分为公司类存款和个人存款。公司类客户存款中，活期存款比例呈现下降趋势而定期存款比例呈现上升趋势，但波动不大，整体结构较为稳定。个人客户则以定期存款为主，报告期内占个人存款的比例均在 70% 以上。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本行活期存款比例呈现下降趋势而定期存款比例呈现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银行业利率市场化进程的不断深入，市场利率持续走低，造成存款收益率下降，同时 2015 年以来股市不振，出现持续的资产荒。上述原因导致部分公司和个人的活期存款转化为各类理财产品和定期存款，以追求较高的收益率，因此定期存款比例提高。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报告期内，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有所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分别为 321.87 亿元、214.53 亿元、258.08 亿元和 257.5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9%、8.66%、7.50% 和 6.53%。

3、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等。因各科目金额绝对值占总负债比重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5,567)	54,036,394	7,720,162	29,447,228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0,682	(68,351,904)	(24,548,616)	(28,93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20,305	15,888,166	21,249,538	1,951,4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4,320	1,608,539	4,424,798	2,469,597

（一）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和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买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支付的款项净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4.47 亿元、77.20 亿元、540.36 亿元和-131.36 亿元。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少 217.27 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的下降。2016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463.16 亿元，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的快速增长，反映了本行存款业务和中间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

益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流出）分别为 289.31 亿元、245.49 亿元、683.52 亿元和-44.81 亿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少流出 43.82 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5 年多流出 438.03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高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上市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还债务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51 亿元、212.50 亿元、158.88 亿元和 133.20 亿元。2015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 2014 年多流入 192.99 亿元，主要是 2015 年本行在 H 股上市发行股票收到大量现金以及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仍较高的原因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大幅增加。

五、主要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与资本构成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风险水平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¹⁾	≥25%	48.93	42.62	41.86	42.06
	存贷款比例	-	49.70	51.34	55.73	58.83
	不良贷款率	≤5%	1.38	1.31	1.10	0.75
	拨备覆盖率	≥150%	208.84	237.38	258.55	301.6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4.11	3.51	3.75	4.1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24.52	24.83	26.97	32.90
风险抵补	成本收入比	≤45%	22.60	22.26	23.27	27.72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¹⁾	≥100%	648.12	698.82	723.44	787.77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参考标准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¹⁾	≥100%	564.13	647.71	775.89	908.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7.5%	8.59	8.79	10.09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5%	8.61	8.80	10.09	8.66
	资本充足率 ⁽²⁾	≥10.5%	12.08	11.76	12.20	11.12

注：（1）上表中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数据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2）依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过渡期内对2017年6月末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资本充足率为10.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7.1%；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千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442,665	21,275,719	17,533,799	11,191,731
一级资本净额	22,500,088	21,312,985	17,533,808	11,191,731
总资本净额	31,559,612	28,463,881	21,182,983	14,368,23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¹⁾	261,318,605	242,109,283	173,696,609	129,223,3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59	8.79	10.09	8.66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8.61	8.80	10.09	8.66
资本充足率（%） ⁽²⁾	12.08	11.76	12.20	11.12

注：（1）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格抵押品或担保物厘定；

（2）自2013年1月1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各级资本充足率。

（二）监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观测监管机构的各项政策要求，不断完善本行管理体制，提升风险管理水平，使得本行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并高于同业平均水平。

1、安全性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监管要求。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66%、10.09%、8.79%和8.5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8.66%、10.09%、8.80%和8.61%，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2%、12.20%、11.76%和 12.08%。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要求，为降低贷款风险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采取了控制措施。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4.18%、3.75%、3.51%和 4.11%，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分别为 32.90%、26.97%、24.83%和 24.52%，均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指标

本行流动性比例总体处于较好水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母公司口径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分别为 42.06%、41.86%、42.62%和 48.93%，均符合监管要求。

3、总量结构指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贷款比例分别为 58.83%、55.73%、51.34%和 49.70%。

4、不良贷款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总额分别为 5.83 亿元、10.40 亿元、14.57 亿元和 16.80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75%、1.10%、1.31%和 1.38%。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部分企业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下降，区域性和行业性风险有所增加，对本行信贷资产质量稳定造成一定影响。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无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香港联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也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第七章 发行人绿色信贷业务发展情况

为将绿色信贷落实在本行经营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根据《绿色信贷指引》（银监发[2012]4号）、《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186号）等要求，本行于2014年开始着手重点发展绿色信贷业务，成立绿色信贷工作委员会，对全行的绿色信贷工作进行统一的组织和领导，按照发展规划有序推动本行绿色信贷工作进展。同时，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绿色信贷战略》，明确了发展目标、行业投向、风险管理及流程管理等一系列方案，力将本行建设成为具有良好社会责任的商业银行。

一、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目标

（一）短期目标

树立全行绿色信贷理念，逐步完善重点支持领域的行业准入、客户准入和项目准入，使本行的业务发展符合监管部门绿色信贷要求。

（二）中长期目标

以区域经济与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为己任、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价值观，将本行建设成为资产结构优良、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能力强、具有良好社会声誉的绿色信贷银行。

二、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实施情况

（一）强化顶层设计，树立全员绿色信贷理念

在顶层设计方面，本行通过正式成立绿色信贷工作委员会、明确信贷审批部为归口管理部门等工作的推进，绿色信贷组织架构已基本形成，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绿色信贷方面的职责基本明确。本行将绿色信贷专业职位和岗位设置纳入人力资源管理序列，必要时成立绿色发展专门部门，从内部机制上切实满足本行绿色发展需要。

在绿色信贷理念方面，本行从理念建设入手，要求全体员工应能充分认识到促进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的重要性，明确应在贷款业务经办过程中首先考虑环境因素。一方面，本行通过安排独立的绿色信贷课程，增强员工应对、处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技能，并加

强与其他经验丰富的商业银行交流学习。另一方面，本行积极同国内相关教育机构、环保部门联手打造专业人才，引进外部力量。

（二）明确绿色信贷支持的方向及领域，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产品

本行信贷资源配置向低耗能、低污染、低排放、低资源消耗的行业和企业倾斜，重点支持列入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的项目、国家节能减排十大重点工程、重点污染源治理项目等，严格控制对“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入，加快落后产能企业退出进度。在同等条件下，对于节能减排效果显著且得到国家主管部门表彰、推荐、鼓励的企业或项目，本行将优先给予信贷支持。同时，本行着手研究绿色信贷产品及服务创新，充分借鉴市场上已有的绿色信贷产品及服务，积极推进适应本行自身情况的绿色产品。

（三）在风险定价方面积极扩大对绿色信贷的支持力度

本行在内外定价方面，进一步调整相关定价方式，明确绿色信贷支持及严禁投放领域的相关导向。在内部定价方面，可对符合监管部门统计标准的节能环保项目、新能源项目等项目贷款的 FTP 价格进一步进行下调，对涉及监管部门新的“两高一剩”统计标准的行业 FTP 价格进行上调，明确本行绿色信贷导向。在外部定价方面，经本行审核认定符合监管部门绿色信贷节能环保项目贷款，贷款利率可在现行各档次企业贷款利率上浮水平基础上降低一定比例。

（四）努力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

作为绿色信贷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本行相关部门切实牵头负责通过大力推行绿色办公，研究制定各级机构水、电、纸张、汽油等的消耗标准、量化控制指标和评价机制；关注员工诉求，建立与员工合理诉求相对应的沟通交流渠道；制定社会志愿者行动计划，通过对积极参与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开展评价评比并予以通报等方式，将自身环境和社会表现提升一个高度。

三、本行绿色信贷业务的风险控制

（一）实施环境和社会风险精细化管理

本行已初步建立并将持续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体系，以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对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类，相关结果作为其评级、信贷准入、管理和退出的重要依据。本行针对客户或项目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情况，设立差异化的授信流程和权限安排，并对存在重大耗能和污染风险的授信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动态更新企业名单。同时，本行授信流程梳理完毕后，信贷业务经办人员将及时、准确地在信贷系统中对客户环境风险分类、环保信息描述、主要污染物减排量、授信金额、信贷余额、分布领域、业务品种、业务利润等相关指标进行统计标示，提高绿色信贷统计的准确性。

（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

作为提升绿色信贷工作质量和效益的关键部分，本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包括制定初步的环境评价标准，引入环保指标评估企业借贷能力；进行授信尽职调查并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制定拟授信客户合规审查的规范性要求，拟定标准化的环境、社会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设立差别化的授信审批流程和权限安排，建立绿色信贷授信申请优先审批机制；资金拨付审核中发现客户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可中止直至终止信贷资金拨付；贷后管理对企业无视环境保护的随意投资行为采取措施督促改进，并加强与当地环保部门的沟通，做好辖内重大环境风险事件涉及的客户及项目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三）进行绿色信贷合规检查、内部审计及信息披露

本行将绿色信贷执行情况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将绿色信贷审计作为全面内部审计的一部分，包括选择性检查一些交易事项，确保环境与社会风险的事前评估和事后跟踪，确保绿色信贷业务能严格按照相关风险管理政策执行。在社会责任报告方面，本行将加强工作力度，在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依据法律法规披露相关信息，接受市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第八章 绿色金融债券具体管理方案

为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能够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同时投向的绿色产业项目产生最大的绿色环保效益，本行以39号公告的指导性原则为基础，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了清晰界定，并就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进行了规定。

一、绿色产业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39号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具体包括如下产业类别：

节能：通过高能效设施建设能效提升行动，实现单位产品或服务能源/水资源/原料等资源消耗降低以及使资源消耗所产生的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下降，实现资源节约、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及污染物削减的环境效益；

清洁交通：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降低交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及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节能减排效益；

污染防治：通过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以及其他类型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实现削减污染物排放，治理环境污染，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实现缓解气候变化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以提高资源利用率为手段，实现资源节约，同时减少环境污染，如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及循环利用，工业固废、废气、废液回收和资源化利用，生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二）绿色产业项目的筛选标准

对于绿色产业项目的判断，本行将依据39号公告附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参考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国家环保

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体系》以及各行业国标标准中的界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建立本行绿色产业项目判定流程及标准。本期绿色金融债券项目的筛选标准应符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的分类标准，且绿色金融债券资金所对应的绿色贷款信息在系统中能够实现标识和统计功能。

（三）绿色产业项目的决策程序

本行对绿色信贷项目在尽职调查、贷后管理、危机处理、资产保全等全过程采取审慎态度，在授信的各个环节均进行有效的风险控制。

本行绿色信贷决策程序包括授信申请、受理与调查、项目核查、授信审批、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支付、贷后管理、回收与处置等环节。对同意受理的授信业务，由各分、支行客户经理进行信贷业务调查，根据绿色产业项目判断依据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判（可通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批复等认定材料进行评判），并将有关数据、资料准确、详实地录入信贷管理系统，确保项目符合相关绿色产业的要求。对于申报的信贷业务，本行将以现场调查为主，注重对非财务信息和企业经营外部信息的调研，实地了解借款人经营动态和资信状况，并对绿色信贷项目分类以及相关指标进行核查。之后，由总行信贷审批部对核查后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进行筛选，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此外，在审批流程上，对于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授信申请，可适当简化贷款手续，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后续合同签订、贷款发放、贷款支付、贷后管理、回收与处置等环节依据本行已有授信审批流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此外，本行应加强贷后跟踪，随时掌握绿色产业项目的动态，对于可能影响企业还款能力的重大事件，及时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及本行内部相关机制据实报告并采取必要措施。

（四）环境效益目标

针对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本行形成了绿色产业项目清单。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投放于节能、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清洁交通、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五类绿色产业项目中，初步确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数量11个，预计总拟授信金额30.50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拟授信金额（亿元）
节能	4	11.43

绿色产业项目类别	项目数量（个）	拟授信金额（亿元）
污染防治	2	1.10
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1	0.20
清洁交通	2	10.50
生态保护和适应气候变化	2	7.275
合计	11	30.505

本行计划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清单中的项目，但由于项目清单中的项目存在尚处于意向或者授信调查及审批阶段的项目，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投向于上述项目清单之外的其他绿色产业项目的可能性。本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的资金将大力支持环保、节能、清洁交通等绿色产业项目，大力增加本行绿色信贷特别是中长期绿色信贷的有效供给，为提高经济绿色化程度、推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预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显著。以下是合格的绿色产业项目案例：

1、项目一某钢带生产企业节能改造项目：通过对主减速箱升级改造、加装电抗装置，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冷轧工序吨钢能耗由约80kwh降至55kwh，按年产量40万吨计，预计每年可节约用电10000000kwh；

2、项目二某轨道交通城郊铁路工程项目：铁路线路全长约41.1公里，建设车站18座，单日最大客运量8.4万人次，建成后将与城市现有轨道交通联网，进一步加强了主城区与航空港区的联系，方便市民出行，推动城市的发展；

3、项目三某产业聚集区热电联产项目：工程采用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锅炉保证效率89%。汽机为热电联产背压机组，供热范围覆盖约15平方公里，机组供电标煤耗200g/kWh，与河南省2014年的平均供电煤耗指标为317g/kWh，相对于分散式小锅炉供暖，全年供电节约标煤2.2万吨。

4、项目四某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工程项目：项目近期为3万吨/日，远期（2020年）为6万吨/日，届时将满足漯河市淞江污水处理厂收水量5.91万吨/日的要求，使漯河市环境得到改善，环境保护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消除污水对城市周边的污染，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

5、项目五某地综合保税区道路绿化项目：通过对某保税区实施道路综合绿化工程，

进行全线行道路种植、机非隔离带种植、边绿化带绿化等作业，同时设置灌溉设施，进一步完善当地基础环境保护设施，提升保税区生态环境水平；

6、项目六有机农业项目：取得了“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澳洲“有机产品认证”等国际认证证书，项目以提升有机产品生产产能为目标，提高有机农产品供给能力；

7、项目七高性能动力电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达到6亿安时/每年的高性能动力电池生产能力，形成“研发、生产、服务”三位一体的动力电池生产基地，为河南省新能源产业、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高性能、大容量、长里程的高品质电池产品。

二、募集资金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管理，督促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绿色贷款业务，促进本行绿色信贷业务健康发展，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本行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

绿色金融债券完成发行后，募集资金款项划入到本行指定的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核算。绿色金融债券应服务于绿色发展，募集资金全部用于 39 号公告附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在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本行应持续跟进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发展进度，加强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管理推动，落实好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执行监测等一系列措施，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健康发展。

总体时间安排上，本行承诺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年内投放并使用完毕。在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本行不能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温室气体排放密集型项目、高污染项目及高耗能项目，可将闲置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本行将建立专项台账，切实加强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在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并贯彻落实主管部门支持绿色产业项目的各项信贷政策。

三、第三方认证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本行已聘请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比照 39 号公告的相关要求，未发现不符合的情况。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年度认证并形成相应的认证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产业项目发展及其环境效益影响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以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全部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符合相关标准，所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符合投资人预期。

四、信息披露管理

本行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对绿色金融债券相关信息进行信息披露。

债券发行前，本行将披露发行前认证报告，即专业机构关于本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认证意见。

债券存续期间，除常规性金融债券披露信息外，本行将按年度向市场公开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绿色金融债券支付绿色产业项目情况以及环境效益等相关信息进行跟踪评估。

本行将按季度向市场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商业银行是提供货币存贷、收付以及各种与货币运动相关联的金融服务的金融企业。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金融市场自由化和现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球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竞争日趋激烈。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金融体系逐步向混业经营模式转变

随着金融管制的调整，全球金融体系正逐步由分业经营向混业经营转变；同时，资本市场发展带动的直接融资使商业银行传统的间接融资媒介角色受到冲击，商业银行的竞争对手由银行同业扩大到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各类金融机构。为适应多样化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理财、代理收付等中间业务以及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业务等新领域。混业经营拓展了商业银行的服务边界，增加了商业银行的收入来源，提高了商业银行的市场竞争力。

（二）银行业跨国兼并日益加剧

随着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增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使得银行业资本进一步集中，竞争日趋全球化。

（三）银行专业化程度加深，整体产业链效率提升

随着银行业电子化和全球化的逐步推进，金融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银行业不断提高对市场细分、客户细分的重视度，并在此过程中诞生了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银行，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信用卡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小额贷款银行、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专业化结算业务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同时，综合性银行也更加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一是注重客户细分、针对特定客户群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二是注重产品和服务细分，推进自身业务专业化，或通过收

购其他业务专业化银行的方式加强在专业产品和服务领域的优势。商业银行借助创新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以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通过适度提高资本杠杆以实现更高的资本回报和更快的规模扩张，对提升整个金融产业链的效率具有积极意义。

（四）全球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随着全球银行业监管实践的不断发展和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国际银行业的核心监管规则——“巴塞尔协议”亦不断完善深化。2006年10月，巴塞尔委员会公布巴塞尔协议 II，并于2006年底逐步开始实施。巴塞尔协议 II 在维持 8% 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关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和市场约束的新规定，构建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三大支柱”。对于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问题，巴塞尔协议 II 在考虑信用风险及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对信用风险的处理方法进行了大幅度修改，并明确提出将操作风险纳入资本监管的范畴；此外，巴塞尔协议 II 亦提供了由简单到复杂的多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方法，以提高银行资本指标的风险敏感度，并进一步推动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和银行监管体系的完善。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促使全球各国纷纷反省各自金融体系监管问题，并关注全球范围内银行业的监管协作和金融风险控制，以促进全球银行业进入更为健康的发展轨道。2010 年 9 月，巴塞尔委员会管理层会议通过了加强银行体系资本要求的改革方案——巴塞尔协议 III。该改革方案主要涉及最低资本要求水平、对一级资本的定义以及过渡期安排，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 III 提高了对商业银行核心资本的要求，从而将增加银行的股权融资需求，并间接降低银行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补充附属资本的需求。

（五）2008 年金融危机对银行业的影响

2008 年开始的金融危机对全球银行业有着深远影响。首先，全球银行业去杠杆化趋势明显。杠杆率的降低使银行业的整体增长态势趋缓，但包括中国在内的、受本次金融危机影响相对较小的新兴市场国家的银行业仍具备持续较快发展的条件。其次，全球银行业将更加注重审慎经营、强化监管以及防御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将逐渐要求商业银行拥有更充足的资本，并实施更广泛而严格的风险审查；商业银行自身风险识别、计量

和限定的技术水平也须进一步提高。再次，商业银行将更加重视公司治理、内控与合规管理，重新审视并强化公司治理功能。最后，一些大型国际商业银行将调整其战略思维，谨慎对待多元化、粗放式扩张，转而谋求独特竞争优势的构建，追求资产负债表平衡与稳健经营将日益成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心。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银行业概述

近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发展大势，国民经济在新常态下保持平稳运行。在此过程中，我国银行业在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推进经济结构转型、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业务创新、风险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进步明显，在我国目前的投融资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 3 家政策性银行、5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133 家城市商业银行、5 家民营银行、859 家农村商业银行、71 家农村合作银行、1,373 家农村信用社、1 家邮政储蓄银行、4 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40 家外资法人金融机构、1 家中德住房储蓄银行、68 家信托公司、224 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47 家金融租赁公司、5 家货币经纪公司、25 家汽车金融公司、12 家消费金融公司、1,311 家村镇银行、14 家贷款公司以及 48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截至 2015 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有法人机构 4,262 家，从业人员 380 万人¹。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43.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4%，负债总额 224.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7%；不良贷款余额 1.64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4%，保持在较低水平。银行业的内生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高。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商业银行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6%，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2.90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77.18%。

（二）行业监管体系

¹ 1 家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计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机构总数和从业人员总数，但本发行公告其他统计口径中未包含该机构。

银行业是一个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监管内容包括市场准入、业务监管、产品与服务定价、审慎性经营、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以及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等方面。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是主要的监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是负责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的主要监管机构；银监会按照规定审批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并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同时也必须执行人民银行制定的货币政策和其他管理规定。此外，在从事相关业务时，商业银行还可能会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证监会及中国保监会等机构的监管。

（三）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的总资产和总负债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百分比数据除外

机构类别	总资产			总负债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总额	占比 (%)	同比增长 (%)
大型商业银行	910,480	37.44	9.18	842,076	37.44	9.23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439,596	18.08	8.86	411,179	18.28	8.53
城市商业银行	297,307	12.23	17.99	277,829	12.35	18.03
农村金融机构 ⁽¹⁾	318,405	13.09	12.40	295,338	13.13	12.25
其他类金融机构 ⁽²⁾	465,873	19.16	14.48	422,679	18.79	14.40
合计	2,431,661	100.00	11.54	2,249,101	100.00	11.47

数据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大型商业银行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上占据主导地位，业务遍布全国主要城市及大部分县域地区，网点众多且分散，各项业务均衡发展。大型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雄厚且稳定的客户基础，使其在存贷款的稳定性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 910,480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37.44%。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指经人民银行批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商业金融业务的股份

制银行。凭借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灵活的管理体制、先进的电子信息应用基础等优势，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逐渐成为银行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 439,596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18.08%。

城市商业银行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央金融主管部门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而组建的商业银行。目前，已有数家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区域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通过不良资产的核销、置换、剥离以及政府注资等形式化解历史风险，开展合作与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共享，财务实力明显提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 297,307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12.23%。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其中，农村信用社在农村金融服务中的地位举足轻重，是农村金融市场的主要力量。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 318,405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13.09%。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类金融机构总资产 465,873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规模的 19.16%。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行业整体实力全面提升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的资产规模迅速增长，品牌价值和市场公信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趋于完善，风险管理能力大幅提高。根据中国银监会统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43.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54%，负债总额 224.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47%。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 6 月出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4%，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12%，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16%。此外，随着基本面的不断提升，中国银行业在全球银

行业中表现突出，大型商业银行市值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

（二）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竞争加剧，竞争格局逐步发生变化。全国性商业银行仍在中国银行业占据着重要市场地位，在各项业务领域均保持领先的市场份额；其他商业银行尤其是城市商业银行凭借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优势，通过引入多元化股权结构、进行股本及债务融资等方式提升资本实力，不断拓展经营网点和服务领域，市场份额和资产总额不断提高；外资银行在中国银行业全面开放后，积极申请全面业务经营牌照，凭借国际化的产品和服务、管理和人才优势，在经济发达区域、高端客户业务领域渗透加快；区域性金融机构在稳固所在区域特定客户群体的同时，积极迈出跨区发展的步伐。国内银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各家银行明确市场定位，从自身历史特点及市场机会出发，集中力量打造专业性或具有经营特色的银行。

（三）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近年来，银监会和其他监管机构相继颁布了一系列法规，以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相关法规涉及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监管信息披露、对资本充足率的监督、为风险资产建立一般准备以及颁布内控指引等多个方面，使银行业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监管机构未来很可能继续颁布新的法规，以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能力并保证我国银行业的健康发展。

（四）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随着银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银行存贷利差不断缩小。同时，大量信贷资产的信用风险不断积聚，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大的表内业务占银行业务比重逐步降低，而受资本充足率约束较小的中间业务则迅速发展。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持续增长。随着我国政府持续推进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我国商业银行继续致力于满足公司和个人客户不断增长的深层次需求，中间业务收入占我国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预计将会持续上升。

（五）对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上升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中高收入人群的数

量不断增加。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在未来的较长一段时间内，个人理财业务仍将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利润增长空间，个人理财业务将成为我国各大银行的效益增长点和竞争焦点。

（六）中小企业金融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深入发展，中小企业逐步发展壮大，并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小企业的快速发展，为我国银行业提供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重大措施改善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2010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推动银行业小企业金融产品及信贷模式创新。2011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年3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提出促进小微金融15条措施，鼓励商业银行加大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建设和资源配置力度。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4年7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模式，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5年3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关于2015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持续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丰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伴随着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和优惠的机制的逐步完善，商业银行也逐步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投入，进而组建专门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机构和团队，不断设计和开发适合中小企业特点的金融服务和产品。

（七）全球化经营深入推进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上不同市场间的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日益加深，银行跨国经营、收购兼并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

外金融机构等方面稳步拓展海外布局，境外机构遍及亚洲、欧洲、美洲、非洲和大洋洲，业务范围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领域。目前，银监会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内商业银行向海外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在机构设置和投资入股境外金融机构方面持续稳步发展，全球化进程不断推进。

（八）探索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改变现有金融运行模式和金融格局。互联网金融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借助新技术手段创新服务方式，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和可获得性，提升金融消费者对基础金融服务的满意度。我国银行业已充分意识到互联网技术为银行业带来的变革契机，正直面挑战和冲击，发挥自身优势，快速学习、积极探索，通过渠道、产品、流程机制、文化等层面的整合，促进经营转型，提升竞争力。一方面，商业银行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推出网上银行、电子银行乃至电子商务平台，涉入网购、移动支付等非传统银行业务领域，并以此为基础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从源头抓住客户，掀起渠道的电子化革命。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主动发挥互联网思维，转变经营方式，深化电子银行创新，有效结合和运用互联网进行金融的边界和市场拓展，提高用户体验来激发和拓展用户需求，通过与互联网企业加深合作来获得进一步发展。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荣誉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郑州市 48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基础上于 1996 年 11 月注册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0 年 2 月更名为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长期专注小微领域，服务实体经济，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业务稳定健康发展，综合实力稳步增强。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行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全球共发售 13.20 亿股，募集资金净额 45.50 亿港元，股票代码 6196.HK。此后，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行使了 1.98 亿股的超额配股权。

本行长期专注小微领域，服务实体经济，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发展之路。近年来，本行围绕差异化经营、打造核心竞争力、建设郑银品牌和文化三大战略严抓管理、推进转型发展，积极推进“商贸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三大特色定位，经营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业务稳定健康发展，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并积极响应国家对于绿色金融体系的号召，制定并实施绿色信贷战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共设有分支行 147 家，其中包括 10 家分行（南阳分行、新乡分行、洛阳分行、安阳分行、许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阳分行、濮阳银行和平顶山分行），其中还包括支行 137 家（包括总行营业部），并发起设立中牟郑银村镇银行、新密郑银村镇银行、鄢陵郑银村镇银行、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4 家村镇银行及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收购新郑金谷村镇银行，本行的经营活动集中在河南省地区。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3,661.4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005.25 亿元，增幅 37.84%，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1,076.33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60.29 亿元，增幅 17.50%；负债总额为 3,442.8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964.88 亿元，增幅 38.94%，其中吸收存款为 2,163.9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471.94 亿元，增幅 27.89%。2016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98.73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0.37 亿元，增幅 25.99%；实现利润总额 52.57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8.95 亿元，增幅 20.53%；实现净利润 40.45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6.89 亿元，增幅 20.5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1%，

拨备覆盖率为 237.38%；2016 年，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28%，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20.46%，成本收入比为 22.2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1.76%，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8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79%。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4,175.3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13.87 亿元，增幅 14.03%，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为 1,184.4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08.12 亿元，增幅 10.05%；负债总额为 3,944.62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501.75 亿元，增幅 14.57%，其中吸收存款为 2,454.01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90.12 亿元，增幅 13.41%。2017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8.6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30.0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2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为 1.38%，拨备覆盖率为 208.84%；2017 年 1-6 月，本行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19%，平均权益回报率为 20.80%，成本收入比为 22.6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为 12.08%，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9%。

近年来，凭借良好的经营业绩和不断增长的综合实力，本行的品牌形象、知名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2017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世界银行 1,000 强排名中，本行一级资本排名第 322 位，较 2016 年提升 16 位，连续四年入围世界银行 500 强；2017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组织的“2017 中国金额创新奖”评选中，郑州银行荣获“最佳金融创新奖”、“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产品创新奖”三项桂冠。在 2015 年度中国债券市场优秀成员排名中，本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优秀自营商奖”；2016 年 4 月，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举办的本币市场交流会上本行荣获“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奖”和“最具市场影响力奖最具市场影响力奖”。在中国《银行家》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共同主办的“2016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活动中，本行被授予“最佳金融创新奖”，本行“保证保险贷款”、“金梧桐”、“鼎融易”分别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十佳财富管理创新奖”和“十佳互联网金融创新奖”。2015 年，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全国商业银行‘陀螺’评价体系”测评中，本行竞争能力、服务能力分别位于全国城商行第 3 名和第 5 名；本行被《银行家》杂志和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共

同评选为 2014 年度“最佳城市商业银行”和“资产规模 2,000 亿元以上城市商业银行竞争力第一名”，并荣获中国银监会评选的 2015 年度“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称号。在郑州市银行系统中，本行 2015 年存、贷款市场份额分别达到 9.43% 和 8.20%，其中小微贷款余额位居郑州市小微企业贷款市场第 1 位，河南省第 3 位。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本行核心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国际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电子银行业务。

（一）公司金融业务

公司金融业务是本行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本行立足于郑州市独特的商贸环境，不断加大有针对性的行业营销力度，通过开发亮点产品、建设行业团队等方式，构建差异化业务模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并已于 2015 年初步完成商贸物流银行顶层架构设计。同时，本行积极开展与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相关地区的房屋征收办公室等机构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实现了对财政、事业单位客户的资金归集管理；完成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工作，目前正对相关业务细节及系统对接进行洽谈，同时积极跟进河南省各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投标工作；成为郑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承办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客户的综合贡献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有效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9.6 万户。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环境变化，公司存款快速稳定增长。本行在持续改进和完善现有公司类产品的基础上，通过贸易融资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带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提高公司业务的引领指导、支撑保障、产品研发、营销策划的能力，开展专项对公营销活动，提高营销成功率；利用负债产品组合和创新，提升公司存款的效益；与省市政府进一步合作，全面提升财政事业类存款的质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郑州地区的对公存款余额 1,494.05 亿元，排名第一，郑州地区对公存款市场份额 12.3%。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对公存款余额 1,603.78 亿元，占各项存款余额的 65.36%，较 2016 年末增长 283.98 亿元，增幅 21.51%。同时，本行不断加大客户营销力度和推动产品创新，

加强银银、银保、银企之间的合作，公司贷款规模增长较快。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不含贴现）911.12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总额的 74.71%，较 2016 年末增长 98.57 亿元，增幅 12.13%。本行公司贷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合理调控信贷总额，深入调整信贷结构，不断增强各类企业中的核心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

此外，本行加大对中间业务的投入，完善委托贷款业务流程，在保函业务中增加借款保函、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保函等新品种。

1、资产类业务

本行资产类业务主要包括各类贷款，其主要产品如下：

新型城镇化贷款是指本行向政府授权（批准）承担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职能的企业法人发放的，用于城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农村新型城镇化建设、现代化农业项目等的贷款。贷款期限应根据项目的整体进度予以确定，并按照项目进度分期提款。

流动资金贷款包含贷款期限在 1 年期以内的短期流动贷款和贷款期限在 1 年至 3 年之间的中期流动贷款，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的生产周期、还款能力、项目评估情况和本行的信贷资金平衡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3 年。流动资金贷款作为一种高效实用的融资手段，属于授信额度内最普遍的产品之一，具有贷款期限短，手续简单、周转性较强、融资成本较低等特点。

固定资产贷款是本行对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贷款，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建设、购置、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其贷款期限长、金额大，能够满足借款人的投资资金需求。贷款期限主要根据借款人的生产经营周期、项目建设需要、还款能力和本行的信贷资金平衡能力等，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

此外，本行资产类业务还包括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房地产贷款等。

2、负债类业务

本行负债类业务主要包含各类存款，包括企业金融客户结构性存款、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协议存款和单位通知存款等。

3、结算类业务

本行提供的结算类业务包括支票业务、汇兑业务、委托收款业务和托收承付业务等。

4、中间类业务

本行提供的中间类业务包含机构理财、保函业务、委托贷款业务和银行承兑汇票等。

5、投资银行业务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本行着力拓展银团贷款和财务顾问类业务，参与金融债、信用债等各类承销团，建立资产证券化团队，为对公业务营销提供支持。此外，本行还积极开展高速公路、经营性物业、医院、商场和燃气、供暖设施等企业资产担保证券项目。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银团贷款、银租合作、银信合作、非标准化债务融资和标准化债务融资业务。

6、贸易融资业务

近年来，本行大力发展贸易融资业务，依托本行核心客户，发展贸易融资上下游客户。本行向核心企业客户及其上下游供应商、分销商提供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此类融资方案能够迎合各类客户在不同供应链环节的融资及金融服务的需要。针对供应商，本行提供订单融资、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商业汇票贴现及其他产品；针对经销商，本行提供存货质押授信、仓单质押授信及其他预付款类融资服务。本行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供应链产品体系，主要包括：（1）国际业务产品体系包括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代收、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进口代付、进口押汇和出口押汇；（2）国内信用产品体系包括即期信用证、远期信用证、议付信用证、远期即付信用证、信用证偿付、信用证代付和信用证项下福费廷；（3）商业承兑汇票体系包含商票保贴、商票贴现、商票换银票、商票代理贴现、商票项下保付保函和“商付通”产品；（4）预付款融资产品体系包括单一预付款融资、预付款融资转第三方监管和预付款融资加回购；（5）订单融资体系；（6）“免费供”体系。

（二）个人金融业务

近年来，面临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的严峻局面，本行加大了个人存款的营销力度，实施异地县域分支行零售业务发展战略，并推进精品社区银行战略，贴近居民需求，进一步拓展市场，实现了零售业务的稳步发展。本行以社区金融、财富管理和信用卡业务作为零售银行业务经营重点，为零售客户提供差异化综合金融方案，围绕社区特征逐步丰富产品、服务体系和交叉销售能力，致力于成为区域内市民最佳体验的零售银行。报告期内，本行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不断丰富和完善个人存贷款产品体系，优化客户结构，实现个人金融业务快速发展。

1、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提供的个人存款业务种类丰富，主要为客户提供人民币及主要外币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等服务。作为郑州本土金融机构，本行始终坚持“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紧紧围绕个人客户这一业务主线，创新业务产品、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客户价值、打造优质团队，坚持交叉营销、消费金融、财富管理相结合，不断提高与城市居民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质量，提升业务发展质量与质量影响力，持续推动个人存款业务发展。同时，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存款利率定价策略，提高存款自主定价和风险管理能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存款总额 670.18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61.91 亿元，增幅 10.18%，个人存款总量、增量、市场份额均列区域同行前列。

2、个人贷款业务

本行致力于提供种类多样的个人贷款产品，满足个人客户的不同需求。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实现稳步增长，个人经营性贷款发展迅速。本行不断优化贷款结构，创新个人贷款产品，依托“简单派”之“派生活”进行品牌化产品设计，推出教育类合作项目“助学派”，个人贷款资产质量较好，风险可控，不良贷款率水平较低。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 288.84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40.69 亿元，增幅 16.40%；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 125.5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05 亿元。

3、银行卡业务

本行借记卡以“商鼎卡”为基础卡种，同时发行“商鼎生肖卡”、“商鼎丽人卡”、

“商鼎物流卡”等多个系列特色卡。2015年，本行发行了河南省首张具有金融服务并加载公共交通应用的金融 IC 卡—河南省工会会员卡，成为河南省唯一一家成功加载“绿城通”应用的金融机构。随着本行金融 IC 卡功能的不断完善，陆续推出了“物业通卡”、“安途卡”、“住房保障卡”等功能强大的特色金融 IC 卡。2016年，本行发行了“漯河市民卡”、商鼎诚通卡、浙商通卡、“五岳汽车之家”卡、方圆物流卡等特色卡，新增发卡量稳步攀升，赢得了市场和客户的普遍认可。2017年上半年发行了“新乡挤公交一卡通”特色卡，新增发卡量稳步攀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累计发行借记卡429.37万张，较2016年12月31日新增发卡30.33万张。

（三）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本行始终定位于服务小微企业，着力打造小微企业特色金融服务品牌，在市场营销、审批机制、业务管理等方面大胆创新，取得显著成效。2015年，本行持续加大机制改革、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在支持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中以“抢抓机遇、控制风险、立足实际、着眼未来、科学谋划、稳健经营”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实现小微信贷业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2016年，本行坚持“中小企业融资专家”的战略定位，在小微金融服务领域全心投入并不断创新，大力推广移动金融服务，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客户体验，推进信贷工厂建设，应用大数据技术提高风险识别能力，充分体现了本行持续创新小微金融服务的强大执行力。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健全了专业管理部门、专业经营机构、专业营销团队及专业运作流程，还建立起一套自成系统的授权、审批、管理、核算、考核、问责、培训等机制；组建了小微业务专业化经营管理体系，总行层面设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在二级分行和支行设立“异地小企业分中心”、“零售专营支行”、“小微支行”等专营机构，构建了由专营支行、小微支行和异地分中心组成的小微业务专营组织体系。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行小微企业客户数24,614户，同比增长4,966户，“三个不低于”监管指标全部完成。

本行将小微企业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作为金融服务的重点，以“一行一品”、“一行一式”商业模式创新思路，开发更符合本行特色产业、行业和集群融资服务模式的产

品，将小微产品研发方向从“重抵押”调整到“弱担保”，满足了不同行业小微企业的多样化融资需求。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开展创新，一是针对商圈类客户集群，本行采取了下移目标客户层级的策略，在小微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出微型企业客户，针对融资需求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群体，力推“小额宝”微贷业务；二是针对产业链客户集群，准确把握产业链条的扁平化趋势，加紧同核心企业开展合作，同时大力优化“总对总”合作模式，强化总行对重点项目的统筹管理推动和工厂化审批，提升了批量化开拓客群的效率，降低了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行引入国际先进的小微企业风险量化建模和数据挖掘专业技术，结合本行实际，基于大数据信息的积累和甄别，构建了独具优势的量化风险评分模型。此外，本行搭建“小企业大数据金融平台”，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加强对全行小企业客户的动态监测，提高目标客户风险识别和贷后管控水平。

2015 年，本行凭借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优异表现，被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评为“个人征信系统数据质量工作优秀机构”，荣获银监会“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荣誉称号，被河南银监局评为“2014 年度河南省银行业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2016 年，本行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优秀档”金融机构荣誉称号，“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模式推广应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通报表彰，“保证保险贷款”参选由中国《银行家》杂志社、中央电视台、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中央财经大学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共同主办的“2016 中国金融创新奖”并被授予“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四）国际金融业务

本行于 2013 年底获得国际业务资格，并于 2014 年正式开始提供国际业务及服务。本行开展的国际业务主要包括国际贸易融资和国际结算业务。

1、国际贸易融资

本行为经营进口业务的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开立信用证、提供进口押汇、提货担保、预付款融资及进口保理等服务、对于从事出口业务的客户，本行提供打包放款、出口押

汇、订单融资、出口保理及福费廷等服务。

2、国际结算

本行自 2013 年开始为进出口商提供多样化的国际贸易结算服务，包括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及外汇汇款等业务。

3、其他国际金融业务

本行的国际业务还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即期结售汇、跨境人民币结算、对外担保和资信调查等其他服务。本行已经在境外与多家银行建立了合作关系，开立了美元、欧元、英镑、港币、日元等多个币种的海外账户，建成境内外联动的联行、代理行及覆盖全省的终端服务网络。

（五）资金业务

近年来，本行资金业务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人员队伍层次不断提升、规模不断扩大，资金业务向着精细化、专业化的目标迈进。具体业务方面，本行不断提升债券自营投资能力和效率；以中小银行为重点拓展同业网络，提高授信额度，加深产品分销渠道领域的合作，打造区域性同业联盟；以外汇市场、大宗商品和贵金属为市场重点，获取代客业务资质和做市商资质，提升投资能力，扩大客户群体；发展多元化投资交易、资产托管、代客交易类业务，增加交易类型和产品，提高资金周转速度、资产流动性与投资效率；积极加强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作，搭建非银同业业务平台。

1、货币市场交易业务

报告期内，国内正处于经济调整转型期，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较大。人民银行实施灵活适度、适时预调微调的稳健货币政策，多措并举引导市场利率下行，资金整体趋于宽松，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本行紧密跟随货币市场资金状况及成本变动，积极把握市场机遇、不断优化资金期限，在维护流动性安全的同时尽可能节约资金成本、提升盈利空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526.27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 12.60%；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802.45 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20.34%。

2、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经济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分析市场，适时调整策略，优化投资组合，将本行业务半径由银行间市场拓展至交易所市场，由债券类市场拓展至权益类市场，并积极拓展应收账款类投资渠道，稳健投资、适时获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投资债券、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 1,838.2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6.81 亿元，增幅 0.37%；其中债券投资总额 706.52 亿元，同比增长 18.66%，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891.26 亿元，同比减少 8.94%。

3、理财业务

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理财产品存续共计 199 只，存续规模达到 518.0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264.96 亿元，增幅 104.67%，2016 年日均存续规模 373.0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74.00 亿元，增幅 87.44%。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理财产品存续共计 223 只，存续规模 504.52 亿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3.57 亿元，减幅 2.62%；2017 年 1-6 月日均存续规模 546.5 亿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73.5 亿元，增幅 46.51%。

报告期内，本行稳健运行“鼎诚”、“聚金”、“聚财”三个常规系列理财产品和“畅享”、“聚鑫”、“同惠”三个专属系列理财产品。2016 年，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342 只，平均每月发行产品 28.5 只，累计募集资金 814.36 亿元，平均每月募集资金 67.86 亿元，发行产品数和募集资金额同比分别提高 62.86%和 31.77%；2017 年 1-6 月，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 214 只，平均每月发行产品 36 只，累计募集资金 426.1 亿元，平均每月募集资金 71 亿元，发行产品数和募集资金额同比分别提高 39.87%和 15.56%。

（六）电子银行业务

电子银行业务与互联网金融业务为客户提供了便捷化的综合服务，本行重点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和互联网金融业务，打破区域限制，拓展新客户与提升客户粘性，改善收入结构，增加中间业务收入，减少成本支出。本行结合自身商贸物流银行的定位与特色，打造具有本行核心竞争力的金融产品，并以系统安全性、稳定性为基础，严格把控各类

风险。同时，本行加大与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和第三方支付公司的合作，积极探索新型互联网金融服务模式，并规划开发客户行为分析系统，发挥大数据在业务运营、定价、风险管理、绩效考核、资源配置等方面的导向作用。

1、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设备包括自助取款机、自助存取款机、智能柜台、网银机、缴费通、现金岛，为客户提供存取款、账户查询、代理缴费、更改密码、转账等多种便捷的服务。同时，本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进行自助设备新功能的开发与升级，智能柜台业务的不断壮大也有效分流了部分柜面业务，减轻了柜台压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自助设备总量 1,382 台，其中自助取款机 364 台、自助存取款机 381 台（含银铁通 38 台）、智能柜台 218 台、网银体验机 252 台、缴费通 166 台、快窗 1 台；2017 年 1-6 月本行共发生存取款交易量 518 万笔，同比下降 5.47%，存取款交易金额 98.71 亿元，同比增长 6.14%。

2、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于 2010 年 10 月正式对外运营，可为公司和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016 年本行网银新增客户 16.29 万户，同比增长 62.90%，其中个人网银新增客户 15.57 万户、企业网银新增客户 0.72 万户；实现转账交易 404.19 万笔，同比增幅 38.41%；交易金额 3,584.86 亿元，同比增幅 38.28%；2017 年 1-6 月本行网银新增客户 12.36 万户，同比增长 96.50%，其中个人网银新增客户 12.07 万户、企业网银新增客户 0.28 万户；实现转账交易 182.41 万笔，同比增幅 7.02%；交易金额 2,495.44 亿元，同比增幅 59.83%；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网上银行客户总数 44.69 万户，其中个人网银客户 42.61 万户，企业网银客户 2.08 万户；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网上银行客户总数 56.52 万户，其中个人网银客户 54.24 万户，企业网银客户 2.28 万户。

3、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业务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正式对外运营。2015 年 11 月 11 日，本行新版手机银行正式上线。作为真正的社交版移动银行，本行新版手机银行融入了“朋友圈”概念，亮点与功能主要包括好友间转账、缴费、手机号转账、大额转账、预约转账以及

购买理财、信用卡、个人贷款等强大的功能和优化的用户体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手机银行用户新增 23,44 万户，同比增幅 118.45%；交易 154.45 万笔，同比增幅 126.20%；交易金额达到 161.32 亿元，同比增幅 473.28%。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手机银行用户新增 13.51 万户，同比增幅 20.95%；交易 121 万笔，同比增幅 84.29%；交易金额达到 176 亿元，同比增幅 203.2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手机银行累计开户 44.29 万户，累计交易 270.99 万笔，交易金额 203.35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手机银行累计开户 57.80 万户，累计交易 391.99 万笔，交易金额 379.35 亿元。

4、网上支付

本行网上支付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对外运营。2016 年，本行网上支付新增客户 268.75 万户，同比增幅 2853.30%；交易 594.34 万笔，同比增幅 100.31%；交易金额 31.45 亿元，同比增幅 273.96%；截至 2016 年末，本行网上支付累计开户 290.11 万户，累计交易 1071.46 万笔，交易金额 43.66 亿元。2017 年 1-6 月，本行网上支付新增客户 145.30 万户，同比增幅 1585.61%；交易 778.67 万笔，同比增幅 257.14%；交易金额 34.99 亿元，同比增幅 208.28%；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本行网上支付累计开户 435.41 万户，累计交易 1,850.13 万笔，交易金额 78.65 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先后实现了信用卡的支付宝快捷支付、京东网银在线快捷支付、百度百付宝快捷支付、微信快捷支付，快捷支付应用场景进一步丰富，满足了本行存量客户网络支付的需求。

5、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热线（+86-4000-967585）为客户提供全天候 7 天 24 小时不间断的服务，包括账户查询、口头挂失、代理缴费、贷款业务、投资理财、密码服务、信用卡业务、人工咨询和外呼等。客服中心持续改善使用者体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宽业务范围。2016 年，本行电话银行总业务受理量 223.66 万笔。2017 年 1-6 月，本行电话银行总业务受理量 123.56 万笔。

6、微信银行

本行微信银行业务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对外运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微信银行累计关注客户数 19.72 万户。微信银行为客户提供账户动账提醒、余额查询、交易明细查询以及本行理财信息等咨询查询。

7、鼎融易

2015 年以来，本行鼎融易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全面快速发展，实现了电子账户、生活缴费、投资理财、网络融资、B2B 电商平台等五大核心功能，完善了支付平台，推出了手机 APP，为实现跨区域发展、供应链金融、在线投融资、支付结算等提供了一个在线线下全面覆盖的金融服务渠道，成功打造了含有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社交生态等的丰富应用场景，受到客户广泛好评。鼎融易以金融互联网化为核心，服务于本、外行两类银行卡客户群体，集合了鼎融易直营银行、鼎融易支付网关、鼎融易金融电商三大服务板块，实现了个人计算机及手机移动端投资理财、网络融资、生活缴费、电商服务四项互联网服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鼎融易客户已达到 24.22 万户，2016 年累计交易 52.50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96.89 亿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鼎融易客户已达到 32.75 万户，2017 年 1-6 月累计交易 13.58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55.68 亿元。

8、自助设备网点

本行为客户提供便利的银行服务以降低营运成本。本行一直增加投资建设自助银行设施，设置于本行各分、支行营业场所，供客户办理余额查询、现金存取、转账等各项服务。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行自助设备网点 145 家，其中郑州市区 78 家，县域 57 家，分行 10 家；离行自助设备网点在河南省已达到 160 家，其中郑州市区 85 家，分行及县域 75 家，在南阳、新乡、洛阳、安阳、商丘、许昌、漯河、信阳、汉阳、平顶山等分行均设有自助网点。

（七）客户管理及队伍建设

1、客户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全面深化客户管理工作，提升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通过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的升级，上线新功能，加强了对授信和非授信客户的管理工作；优化系统功能，进一步全面、统一、高效、分层、分行业对客户开展营销工作；强化客户的系统

管理，使客户基础进一步稳固，并有效提升了客户关系及客户经理的管理效率。本行凭借河南省内的经营布局和网点资源优势，公司客户数量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有效公司客户数量超过 9.6 万户。

2、营销队伍建设

本行通过推行公司客户经理等级管理制度，推动客户经理等级考核认定工作，不断完善客户经理的绩效考核和目标管理办法，严格客户经理业绩考核、业务质量考核和道德质量考核等方面内容，对客户经理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客户经理队伍结构，调动客户经理工作积极性，建立起一支极具活力且服务意识、职业责任感强的专业公司客户经理队伍。本行通过不断完善公司客户经理管理体制，促进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前十大内资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股	490,904,755	9.22
2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62,000,000	4.92
3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50,000,000	4.7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39,426,471	4.50
5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226,000,000	4.25
6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15,678,764	4.05
7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99,046,474	3.74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14,697,149	2.16
9	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000,000	1.88
10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法人股	100,000,000	1.88
	合计	-	2,197,753,613	41.30

二、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情况

郑州市财政局

郑州市财政局是郑州市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市财政收支、主管财政税收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职能部门。郑州市财政局多年来强化收入征管，大力组织收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保证了郑州市的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为推动郑州市的城市建设和各项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政资金保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本行 490,904,755 股，持股比例为 9.22%。

三、发行人与子公司关系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3 家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投资额 (万元)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业务 范围	持股比 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6,000	3,012	中国河南	银行业	50.20	50.20
2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100,000	51,000	中国河南	租赁业	51.00	51.00
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10,000	6,028	中国河南	银行业	51.50	51.5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有 3 家联营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1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56,135	河南中牟	商业银行	18.53	18.53
2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6,000	河南鄢陵	商业银行	30.00	30.00
3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3,600	河南新郑	商业银行	20.00	20.00

第十二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1013 室）。

3、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结算公司统一托管。中央结算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簿记管理人向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手续。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情况	任期
董事				
王天宇	男	1966 年 3 月	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申学清	男	1965 年 7 月	行长、执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冯 涛	男	1963 年 9 月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6.8.4-2018.6.18
樊玉涛	男	1966 年 5 月	非执行董事	2015.9.8-2018.6.18
张敬国	男	1963 年 7 月	非执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姬宏俊	男	1963 年 6 月	非执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梁嵩巍	男	1968 年 8 月	非执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马金伟	男	1976 年 1 月	非执行董事	2015.9.8-2018.6.18
于章林	男	1966 年 12 月	非执行董事	2016.8.4-2018.6.18
王世豪	男	1950 年 4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6.18-2018.6.18
李怀珍	男	1957 年 6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9.8-2018.6.18
谢太峰	男	1958 年 8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9.8-2018.6.18
吴 革	男	1967 年 5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9.8-2018.6.18
陈美宝	女	1971 年 11 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5.9.8-2018.6.18
监事				
赵丽娟	女	1962 年 9 月	监事长/股东监事	2016.6.17-2018.6.18
孟 君	女	1971 年 11 月	股东监事	2015.6.18-2018.6.18
朱志晖	男	1969 年 8 月	股东监事	2015.6.18-2018.6.18
汤云为	男	1944 年 11 月	外部监事	2015.6.18-2018.6.18
徐长生	男	1963 年 10 月	外部监事	2016.6.17-2018.6.18
宋 科	男	1982 年 4 月	外部监事	2017.5.19-2018.6.18
段 萍	女	1966 年 4 月	职工监事	2015.6.18-2018.6.18
张春阁	女	1968 年 12 月	职工监事	2015.6.18-2018.6.18
崔华瑞	女	1967 年 5 月	职工监事	2015.6.18-2018.6.18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情况	任期
申学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长	-
夏 华	男	1967年8月	副行长	-
白效锋	男	1967年8月	副行长	-
郭志彬	男	1968年10月	副行长	-
孙海刚	男	1977年8月	行长助理	-
张文建	男	1965年6月	行长助理	-
毛月珍	女	1963年4月	总会计师	-
傅春乔	男	1973年10月	董事会秘书	-
姜 涛	男	1972年4月	首席信息官	-

二、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

(一) 董事

王天宇，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第十二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本行经五路支行行长、本行副行长、本行行长。

申学清，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执行董事。曾任河南省平顶山市财政贸易委员会信息调研科副科长；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花园路支行综合部副经理、经理、营业部主任、行长助理，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郑州分行公司银行三部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安阳支行行长，长沙分行副行长。

冯涛，男，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现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银行管理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二处副处长、非现场监管一处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处长；焦作银监分局局长。

樊玉涛，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曾任郑州市财政局预算处科员、副处长、处长，郑州市财政局国库处处长，郑州市财政局总经济师。

张敬国，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正恒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河南正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曾任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姬宏俊，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金融理财师；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贸处、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干部，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办事员，对外经济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老干部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

梁嵩巍，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曾任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

马金伟，男，毕业于东北大学（中国辽宁）项目管理专业，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处副经理、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于章林，男，毕业于郑州工学院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专业；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2016年1月起任任中国城市国际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深圳南方长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世豪，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理事长；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曾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上海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现称为上海银行）董事、副行长；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兼职教授；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客座教授。

李怀珍，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中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董事、中民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周口地区分行统计科职员，计划科职员，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漯河分行行长，郑州分行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长并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

河南分局副局长；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副行长并兼任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南分局副局长；中国银监会山东监管局筹备组成员、山东监管局副局长，湖北监管局局长，财务会计部主任；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谢太峰，男，博士学历，教授职称；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友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曾任郑州大学经济系助教、讲师、金融系主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副院长；北京机械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金融学院院长；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革，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河南省委员会委员；荣获清华大学法学院优秀法律硕士联合导师；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主任及法人代表、国家人权教育与培训基地—西南政法大学人权教育与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院兼职研究员；中华海外联系会理事。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陈美宝，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认可的注册会计师及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会员，英格兰和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创办陈美宝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管理合伙人；信星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华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女会计师协会会长；香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委任的创意智优计划审核委员会成员；香港浸会大学校董会成员；香港上诉委员会（房屋）成员；香港大律师纪律审裁团成员。曾任香港女会计师协会理事；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副会长、会长；科地农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教育（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织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务汇报检讨委员会成员。

（二）监事

赵丽娟，女，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现任本行监事长、股东监事。曾任郑州五里堡城市信用社会计员、会计科长；本行五里堡支行副行长、行长及金海大道支行行长，本行工会主席，本行副行长。

孟君，女，本科学历，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中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曾任河南正弘置业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朱志晖，男，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股东监事；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晖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汤云为，男，博士学历，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名誉会员；现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校长；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市会计学会法定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东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长生，男，博士学历；现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原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大房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

宋科，男，博士学历；现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财富管理研究中心理事兼副主任、厦门国际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团委书记、贵州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副处长。

段萍，女，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本行纪委监察室主任。曾任郑州五里堡城市信用社职员；本行五里堡支行职员、党办职员、计划处职员、计划处资金部职员、人力资源部职员、党群工作部总经理，洛阳分行副行长。

张春阁，女，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本行郑花路支行行长。曾任本行市场部经理，本行纬一路支行行长。

崔华瑞，女，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职工监事、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

曾任郑州市棉纺路粮管所职员；百瑞信托投资公司营业部职员、经理；本行京广路支行副行长，兴华街支行行长，西区支行行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申学清，简历参见“（一）董事”部分。

夏华，男，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分行外汇科科长，伊川县支行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监管调研员职务。

白效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陕县支行计划科科长，河南省三门峡分行政教科副科长、金融管理科副科长；三门峡市城市信用联社筹备组副组长；中国人民银行郑州分行上街区支行副行长、新郑市支行副行长，济南分行郑州金融监管办事处政策性银行监督处主任科员；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称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公室经理、授信管理部经理，文化路支行行长助理，金水路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

郭志彬，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河南省劳动城市信用社办公室副主任；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副总经理；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红专路支行行长助理、支行副行长，郑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行长；本行行长助理。

孙海刚，男，博士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洛阳分行行长。曾任职于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张文建，男，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会计科副科长及分理处主任；本行政六街支行职员、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南阳分行筹备组成员、南阳分行行长。

毛月珍，女，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行总会计师。曾于河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任教；曾任河南金育实验银行会计部经理；本行红旗路支行会计科科长、支行副行

长，稽核处副处长、稽核监督部总经理，考评办主任，计划资金部总经理、计财部总经理。

傅春乔，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任本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姜涛，男，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本行助理工程师，开发科科长，技术开发部副总经理、总经理。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联系人： 陈中基、杨雪静、李丽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2 号

联系电话： 0371-67009758

传 真： 0371-67009898

邮政编码： 450046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元晨、
邹勇威、李振纲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7556

传 真： 021-38670069

邮政编码： 200120

承销团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尹建超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中信建投证券

联系电话： 010-85130639

传 真： 010-65608445

邮政编码： 10001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俊
联系人： 桓朝娜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4 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电话： 021-20333219
传 真： 021-50498839
邮政编码： 200125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邹俊
注册会计师： 何琪、黄梦琳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85085000
传 真： 010-85185111
邮政编码： 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阎衍
联系人： 吕寒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7 层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 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米传猛
经办律师： 赵永焯、刘春华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70 号凯旋城 6 号楼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9273531-802

传 真： 010-59273531

邮政编码： 100101

第三方认证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唐嘉欣

联 系 人： 李菁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 010-58154581

传 真： 010-85188298

邮政编码： 100738

债券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水汝庆

联 系 人： 张志杰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 010-88170733

传 真： 010-66061875

邮政编码 100033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河南银监局关于同意郑州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豫银监复〔2016〕184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84号）；
- 3、本期债券发行前专业机构认证报告；
- 4、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7、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8、《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
- 9、《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金融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发行公告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
联系人：	陈中基、杨雪静、李丽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联系电话：	0371-67009758
传 真：	0371-67009898
邮政编码：	450046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联系人： 徐岚、刘登舟、孙琳、苗涛、蔡锐、李元晨、
邹勇威、李振纲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5 层

联系电话： 021-38677556

传 真： 021-38670069

邮政编码： 200120

三、查询网址

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投资人如对本发行公告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